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2

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优惠办法

(揭府令[2012]41 号) 1

揭阳市财务总监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2]42 号) 6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揭府令[2012]43 号) 13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2]77 号) 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鼓励投资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2]80 号) 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等 11 个制度(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2]84 号) 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意见

(揭府[2012]88 号) 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揭阳市职业技工教育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揭府[2012]92 号) 80

关于吴毅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2]93 号) 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意见(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揭府〔2012〕95号)	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12〕97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2〕100号)	94
关于洪创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2〕109号)	10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技工教育发展规划(2012-2016年)》的通知 (揭府〔2012〕110号)	10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揭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4号)	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揭阳)金属城建设指导组和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5号)	1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6号)	11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安全生产警示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7号)	1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8号)	1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1号)	1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市立体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3号)	1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普宁电子废物污染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5号)	1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参加省山区生态旅游产业园竞争性扶持资金竞标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7号）	1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8号）	13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9号）	13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0号）	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1号）	15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2号）	15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经营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4号）	16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预算外资金使用审查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5号）	16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民营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6号）	16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民营企业增资扩产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7号）	16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企业上市及企业债券发行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8号）	17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模具城建设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9号）	17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中国（揭阳）金属城建设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0号）	1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1号）	1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文化产业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2号）	1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旅游产业建设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3 号）	17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工业设计城建设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4 号）	17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潮汕华侨创业园及轻工产品进出口基地建设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5 号）	17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重点项目工作协调督导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6 号）	18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7 号）	1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8 号）	18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开展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9 号）	18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区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设置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0 号）	19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1 号）	20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2 号）	20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3 号）	2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广梅汕铁路揭阳段改线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4 号）	20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5 号）	20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潮汕机场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7 号）	2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8 号）	2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9号)	2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0号)	22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2号)	22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建设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5号)	22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6号)	2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9号)	23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印发《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质监[2012]122号)	242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	
(揭市财资[2012]11号)	251
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规则》的通知	
(揭市国土资[2012]97号)	258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民民[2012]160号)	267

【人事任免】

2012年10—12月份人事任免	273
关于张敏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55号)	273
关于林赛标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56号)	274

关于赵冰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57号)	275
关于池若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58号)	276
关于黄建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61号)	277
关于黄伟彬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66号)	277
关于高晓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67号)	278
关于许炎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71号)	278
关于许锦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1号)	279
关于贝舒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2号)	280
关于吴爱珊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3号)	280
关于江林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4号)	281
关于林宏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5号)	281
关于陈铁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6号)	282
关于刘建其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30号)	283
关于陈锐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31号)	283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揭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优惠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12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参加新农保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计生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农村户籍居民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列入新农保优惠对象：

- (一) 只生育一个子女（含依法抱养）；
- (二) 纯生二女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
- (三) 因特殊原因不能生育子女且未收养子女；
- (四) 经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审定并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的特殊优惠对象。

第三条 纳入新农保优惠的时间确认：本优惠办法实施前，按规定符合优惠条件的对象，从本优惠办法实施之日起纳入优惠。本优惠办法实施后发生的符合优惠条件的对象，按以下规定确定优惠时间：

- (一) 生育一个子女的，女方在生育子女后自觉落实放环手术，每季度准时参加“三查”服务的，纳入优惠从落实放环手术当月算起；未准时参加“三查”服务的对象，其新农保优惠补贴立即终止，并退回缴费补贴。

(二) 纯生二女结扎户，从夫妇双方中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当月算起。

(三) 因特殊原因自夫妻登记结婚之日起五周年以上未生育子女、且未依法收养子女的，自登记结婚五周年之日起可以申请由政府给予参加新农保缴费补贴。

第四条 对符合新农保优惠条件的对象，从夫妻双方符合条件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夫妻双方参保补贴，其中，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夫妇给予每人每月 20 元的缴费补贴，其他对象给予每人每月 10 元的缴费补贴，直至满 60 周岁为止。参保人至 60 周岁领取养老金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其缴费金额计算出每月发放的养老金额，然后以增加一倍的标准按月发放养老金。参保优惠对象同时符合其他参保条件的，只能参保其中的一项。参加新农保优惠政策与《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相接轨。女方满 55 周岁时可按《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规定先申领奖励，其新农保优惠政策可同时享受至 60 周岁止。

第五条 新农保优惠补贴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纳入户籍地财政预算。

第六条 凡符合新农保优惠条件的农村户籍居民均可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证、实施节育措施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免冠（1 寸）近照 4 张，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提出申请。夫妻双方户籍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场）的分别向各自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农保优惠对象的确认程序。

(一) 初审。村委会负责对象资格的初审。村委会在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和相关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加具初审意见，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属乡镇（街道、场）计生办。

(二) 审核。乡镇(街道、场)计生办会同当地户籍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在接到村委会报送的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加具意见,将《申请表》等材料报送所属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

(三) 确认。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确认。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对符合条件的优惠对象,由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加具意见,并将确认的对象登记表和《申请表》返还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再由乡镇(街道、场)计生办返还村委会存档,村委会应告知申请人。

(四) 公示。经审核确认的对象,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应在其计划生育公告栏公示10天、村委会应在该对象现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公示10天,公示期间群众有异议的,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应责成乡镇(街道、场)计生办会同村委会在5个工作日内共同核实情况,经查证确实不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场)计生办报请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取消其资格。

(五) 存档。村委会、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要保存完整的资料,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应抄送一份完整资料给所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时将登记表、统计表抄送给同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

第八条 参保对象的资格每季度复核、确认一次,参保优惠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优惠待遇: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实施输精(卵)管复通手术的;
- (二)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
- (三) 户口迁移外地或到境外定居的;
- (四) 死亡的。

参保对象有上述第（一）、（二）种情形的，除取消其优惠待遇外，全额退回缴费补贴，同时责令参加新农保，对有上述第（二）种情形的，还将依法征收其社会抚养费；有上述第（三）（四）种情形的，按照新农保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参保优惠对象财政补贴资金的支付工作，按照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审批确认报送的参保对象人数，及时足额拨付，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收缴登记、养老金的支付、个人帐户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纳入新农保优惠对象人员的待遇，不影响其按规定可享受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其它奖励优惠政策，其奖励金在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时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一条 村委会、乡镇（街道、场）计生办、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严把参保优惠对象的审查关，确保参保优惠对象的婚育节育情况真实可靠。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要对外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投诉，并定期或不定期对参保对象的生育节育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参保优惠对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同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止。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42 号

《揭阳市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11 月 12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财务总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重点工程和重点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总监的委派和任免，由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干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实施。

市财政局设监督检查办公室，负责拟订财务总监的管理办法和财务总监人员工作守则，会同有关部门审定需要委派的财务总监以及招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派驻财务总监的对象为政府重点工程和重点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

第二章 委派及任职资格

第四条 财务总监委派采用委任和公开招聘两种方式。委任是指政府从市财政局、审计局等行政单位的在职人员中直接选任；公开招聘是指由政府向社会公开招聘或政府委托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向社会公开招聘，并择优任用。

第五条 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并自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财务、会计和宏观经济管理方面的知识，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现任财政、审计、税务部门正科级职务 3 年以上或副科级职务 5 年以上；

2、财政、审计、税务以外其他主管部门现任财务科长职务 3 年以上，并从事财务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3、现任大型企业（集团）总会计师或者财务部长（经理）3 年以上，并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四)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年龄男 55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对德才兼备、工作业绩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委派为财务总监：

(一) 违反财经纪律、制度，利用职权贪污、挪用公款的；

(二) 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而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

(三) 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 因其他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违纪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条 财务总监实行回避制度。派驻财务总监单位领导人与担任财务总监人员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该单位财务总监。

第三章 职权与责任

第八条 财务总监依法进入企业董事会，成为董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必须向市政府和派驻单位负责，定期向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财务总监只对派驻单位的财务管理负有监督责任，不参与派驻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和财务核算工作。派驻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会计事务各负其责。

第九条 财务总监行使以下职权：

(一) 督促派驻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支持派驻单位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二) 监督派驻单位财务管理，指导派驻单位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协助派驻单位正确使用财政性资金，对重大财务支出事前向派驻单位提出独立的审核意见；

(三) 参加派驻单位有关财务方面的重要会议或公司董事会议，参与资本经营和财务决策的研究和制定，并提出财务管理和财务运作方面的建议；

(四) 审核派驻单位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用款申请、追加预算和申请专项资金的报告，审核财务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清产核资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融资方案、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

(五) 监督派驻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及其他预算外收入，是否严格执行收费标准，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是否及时足额缴交财政；

(六) 监督检查单位财务收支情况，严禁派驻单位设立“小金库”；

(七) 审核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方案是否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时间及程序进行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管理登记手续是否完备；

(八) 对派驻单位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和可能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 对派驻单位会计人员的任用、调动和奖惩享有建议权；

(十) 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财务总监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的相关规定；

(二) 不得超越职权范围；

(三) 不得违规接受单位馈赠；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四章 管理和待遇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实行轮岗制度。财务总监在同一派驻单位任职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财务总监设专职，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对财务总监每年进行任职情况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4 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对财务总监委任、聘用、奖励和处罚的依据。

第十三条 财务总监在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派驻财务总监的单位要配合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做好财务总监的考核工作，对财务总监的德、能、勤、绩等情况，定期向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报告。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任职期间的待遇：

(一) 在机关公务员中直接委任的财务总监，其工资、奖金、政策性补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参照相当副处级行政级别公务员工资标准核准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二) 向社会公开聘用的财务总监，应签订聘用合同，其工资、奖金、政策性补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参照市直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六级职员工资标准核准后，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三) 财务总监的医疗待遇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的财务总监的工资、奖金、补贴和办公、出差、用车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标准列入预算安排。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派驻期满或被解聘后，不再享受任职期间的待遇，回原单位安排工作，如到退休年龄，由原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八条 财务总监有下列情况之一，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予以免职：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严重失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任职情况考核为不称职的；

（三）在任职期间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工作达 3 个月以上的；

（四）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五章 聘用

第十九条 财务总监的聘用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第二十条 财务总监聘用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编制聘用计划。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根据财务总监职位空缺情况，制定聘用计划，并报市人事编制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布招考公告。由市财政局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招考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招考人数、对象条件、报名时间、地点和所需证件及材料，考试科目、内容、方法和时间；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应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报名，并按要求提供有关履历证明，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四）考试。考试分笔试和面试，内容主要包括时事政治、国家财法规、行政事业和企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和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以及

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知识；

（五）考核。主要考察应试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情况；

（六）体检。体检的项目、合格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聘用。根据应试人员考试、考核和体检的结果，择优确定聘用人选，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根据聘用财务总监每年任职情况考核的结果，决定是否续聘。称职以上者可予续聘；不称职者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财务总监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01 年 11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揭府〔2001〕78 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已经 2012 年 12 月 5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1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2 年 12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一批)

一、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78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发展改革局	1	市级地方领教备粮轮换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 独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3	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	
	4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税初审	
	5	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认定初审	
	6	办理原材料工业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 相关证明初审	
	7	办理消费品工业产品产业政策审核和 出具相关证明初审	
	8	办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 相关证明初审	
	9	办理装备工业产品产业政策审核和出具 相关证明初审	
市教育局	10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学核准	
市科技局	11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市民政局	12	市属社会团体分支 (代表) 机构备案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民政局	13	市属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14	设立市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报省批准后实施。
市财政局	15	财政周转金呆账处理审批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6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实行事后备案。
	17	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地区的政审	
市国土资源局	18	县级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核准	
	19	采矿权抵押备案	
	20	采矿权出租审批	
市环境保护局	21	建设项目试运行许可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22	房屋拆迁许可	
	23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认定	
	24	城市燃气企业资质核准	
	25	燃气工程项目审批	
	26	市级风景名胜区设计方案审批	
	27	市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的定点审批	
	28	燃气工程验收（使用）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29	市内零担货物运输线路审批	
	30	经营跨省、跨市零担货物运输配载 专营线路审批	
	31	货运配载线路专营审批	
	32	四类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经营资格 审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水务局	33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34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35	市属水利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业经营性资产审核	
市农业局	36	农作物种子广告核准	
	37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市林业局	38	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市外经贸局	39	对外加工装配协议书批准证明书核发	
	40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投资者名称、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41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者	
	42	市属加工贸易加工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签发	
	43	无专项规定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境内分公司和进口作为出资的设备清单审批	
	44	口岸开设、关闭、迁建或调整审核	
市外经贸局	45	粤港海岸直通客运车辆指标审核	
市文广新局	46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业、对外加工装配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并入行政许可事项“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47	印刷企业接受省内、外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审批	
	48	申请设立在本省内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其他类似组织，出版单位申请设立改选本出版物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审批	
	49	出版物改选单位申请在互联网上从事出版物改选活动审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文广新局	50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审批	
	51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卫生局	52	卫生保健合格证书核发	
市体育局	53	开办武术学校的审批	
	54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的审批	
	55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5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批	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征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5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征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市统计局	58	部门公布统计资料备案	
市物价局	59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管理费标准的制定	待省批准后执行。
	60	依法制定、调整违章车辆拖车费标准的制度	待省批准后执行。
	61	新建房屋白蚁防治费标准的制定	待省批准后执行。
	62	两碱外工业盐供应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待省批准后执行。
市安全监管局	6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	
	64	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改、扩建)资格初审	
	65	危险性较小的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安全监管局	6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67	冶金、有色、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机械等行业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	
市人防办	68	人民防空工程装修审批	改为事后备案。
	69	人民防空工程转租或者转让审批	
	70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	
市旅游局	7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空白名单表核发	
	72	景区（点）导游员的培训、考试	
市档案局	73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受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市工商局	74	商品展销会登记	
	75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76	经纪人备案	
市质监局	77	产品标识备案	
市编办	78	事业单位法人年检	

二、市政府决定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18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1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	
	2	省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初审	
	3	中华老字号认定初评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4	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初审	
	5	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保护 和发展基础认定初审	
	6	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 技艺认定初审	
	7	广东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初审	
市教育局	8	普通高中市一级学校评估、市 一级幼儿园评估	
市科技局	9	科技成果登记	
	10	专业镇认定	
市民政局	11	市属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市环境保护局	1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 日常考核评审	
市交通运输局	13	三级及以下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市外经贸局	14	企业赴国内外展销、开展经贸活动	
市外贸局	15	企业应对反倾销、反垄断、保障 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 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市城乡规划局	16	规划许可技术审查	
	17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市工商局	18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示范店认定	

三、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58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 注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1	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2	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 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	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	4	在市内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县（市、区）政府	
	5	民办学校（包括学历、非学历）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查备案	县（市、区）政府	
市公安局	6	举办跨地区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或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民政局	7	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县（市、区）政府	
市司法局	8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登记	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	9	县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国土资源局	10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的项目用地审核	县（市、区）政府	
	11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12	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包括重新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13	部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县（市）政府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注
市水务局	14	河道采砂许可	县（市）政府	在市区规划建成区的河道采砂许可由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15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农业局	16	占用农用地作为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批	县（市、区）政府	
	17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18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19	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县（市、区）政府	
	20	农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审核	县（市、区）政府	
	21	合法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外）核发	县（市、区）政府	
	22	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核发	县（市、区）政府	
市林业局	23	木材运输证核发（含出省）	县（市）政府	
	24	驯养繁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县（市、区）政府	
	25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含出县境）	县（市、区）政府	
	26	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县（市、区）政府	
	27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县（市、区）政府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 注
市林业局	28	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外经贸局	29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含省属企业）	县（市、区）政府	
	30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县（市、区）政府	
	31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动厂车许可	县（市、区）政府	
市文广新局	32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县（市、区）政府	
	33	设立博物馆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卫生局	3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市、区）政府	
	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政府	
市人口计生局	3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市、区）政府	
	3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县（市、区）政府	
市民族宗教局	39	拆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县（市、区）政府	
	40	中央下拨民族经费项目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海洋渔业局	41	渔业捕捞许可证	县（市、区）政府	
	42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县（市、区）政府	
	43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市、区）政府	
	44	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捕捞、养殖审批	县（市、区）政府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 注
市海洋渔业局	45	省管权限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的审批	县（市、区）政府	
	46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县（市、区）政府	
	47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的证书核发	县（市、区）政府	
	48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县（市、区）政府	
	49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县（市、区）政府	
	50	四等以下渔业船员考试发证	县（市、区）政府	
市安全监督局	5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备案	县（市、区）政府	
	5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市）政府	
市人防办	53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县（市、区）政府	
	54	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报废审批	县（市、区）政府	
	55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县（市、区）政府	
	56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人民防空工程安全时的保障措施审批	县（市、区）政府	
市质监局	57	三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	县（市）政府	
	58	特种设备（部分）使用登记	县（市）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2〕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对领导班子部分成员的分工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

曾瑞如 副市长，分管科技、知识产权、卫生、旅游、电子商务、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防震、邮政、电信工作。

郑松标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行政执法、交通、公路、外经贸、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工作，联系侨联、工商联工作。

李 健 市长助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协管发展改革、粮食、能源、国有资产工作，分管重点项目、经济协作和市政府专项工作。

麦延厚 市长助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协管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工作，分管金融和市政府专项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惠来） 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鼓励投资 优惠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2〕8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鼓励投资优惠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29 日

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 鼓励投资优惠暂行办法

为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前来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投资创业，加快工业园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工业园实际情况，特制订本优惠办法。

一、实施税收、规费优惠政策。凡是符合工业园产业规划、率先进

园的企业，除国家及地方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外，实施规费优惠政策。一是用地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的当地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作为公开出让的起始价（若征地综合成本高于该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则按征地综合成本价执行）；二是用电方面，工业园内的企业用电，按省物价局核定我市工业最低电价收取；三是用水方面，按工业园所在地工业用水和水资源费最低价格收取。

二、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引进和发展高技术含量的石化中下游产业，鼓励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技术和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园内注册登记、需要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规定报批后，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工业园视企业发展及贡献情况给予科技创新补贴。

三、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在工业园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依法登记备案后，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加计扣除；企业符合规定的用于节能环保等专用设备的部分投资额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四、鼓励建立科研机构。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到工业园创办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产业发展孵化器、培训中心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五、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对列入省市重点企业的，工业园优先帮助企业申请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的符合产业导向鼓励类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上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优先安排和帮助申报用地指标。

六、支持企业创新品牌。对在工业园内投资，并在近两年内荣获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工业园给予扶持奖励，并免费在工业园范围内提供户外广告位；对获得名牌称号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同等条件各级政府采购机构优先安排采购；对荣获省级以上称

号企业、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七、鼓励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到工业园设立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200 强企业和跨国公司、上市公司等在工业园设立具有总部性质的管理型营运中心、销售/采购中心、商业连锁中心等，设立 5 年内，所得创造收入地方所得部分，经批准可用奖励方式全部或部分补助企业。

八、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建立良性的引才、育才、用才机制，加快引进高层次人才，尤其是石油化工、海洋生物技术、装备制造业和企业信息化等方面急需人才，工业园将在聘用调动、户口迁移、子女就学、生活待遇等方面提供政策优惠。

九、鼓励国内外投资者多形式参与工业园投资建设。对工业园内供电、供水、供气、道路、桥梁、环保、通信、消防、排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允许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使用 BT、BOT 以及股权投资等多种形式选取投资主体，促使投资主体多元化。

十、对重大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实行特殊土地保障政策。对区域带动性强的大型企业，可按土地出让金净收益部分不超过 20% 的比例幅度，配套支持该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对投资建设非营利性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益性设施所需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提供。

十一、工业园建立完善投资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至开工建设许可等一系列手续办理的全程跟踪服务，努力创造优质高效的投资环境。

十二、工业园设置政务服务中心和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审批，一单式收费。除国家和省明确规定外，工业园企业免收行政事业性费用，努力打造规范便捷的政务环境。

十三、本暂行办法与揭阳市《关于扶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揭府〔2012〕52 号）一并执行。

十四、本暂行办法自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等 11 个制度（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2〕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揭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揭阳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共 11 个制度（办法）已经市政府五届 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粤府〔2007〕85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作出决策前，应当按照本制度对决策事项听取意见，未经听取意见，不得就该事项作出决策。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决策的听取意见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听取意见程序，适用《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意见；

（二）讨论报请省人民政府或者提请市委研究的重要事项，讨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重要议案和工作报告；

（三）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四）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五) 制定或者调整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重大产业规划和专业规划；

(六) 政府投资过千万元的项目，特别是涉及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公益事业等的重大投资项目；

(七)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八) 制定国土资源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九)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十) 讨论和修改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和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交相关单位承办并组织听取意见。

第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第六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发放调查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决策事项进行咨询论证。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为单数，由 3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专家组成。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遵守工作规则，作出严谨的咨询论证结论。

第八条 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

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和评估，广泛听取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听取意见情况形成报告，报告中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建议。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听取意见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听取意见，由上级行政机关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也可以参照本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直属各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进一步提高各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

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粤府〔2007〕85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粤府办〔2012〕3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以及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专业性较强的决策,包括:

(一)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落实上级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和重大改革开放决策的政策措施。

(二) 编制城市发展、土地利用、自然资源开发等各类总体规划,确定或调整重要的区域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等专项规划;

(三) 农业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房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措施的制定出台;

(四)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特别是涉及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公益事业等项目;

(五)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六) 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制定与调整;

(七) 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修订;

(八)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九)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

(十)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十一) 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上述重大行政决策前, 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应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未进行的重大事项, 不得作出决策。

第五条 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应由相关专家从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各种负面影响及风险分析、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

第六条 设立揭阳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市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由各方面专家组成的为政府决策服务的非常设决策咨询机构。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 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和专家组长担任。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联络处, 设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具体负责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咨询的组织与联络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按本机关议事规则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 (二)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三) 向专家提供咨询论证所需的资料;
- (四) 专家在指定时间内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相关研究;
- (五) 通过适当方式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
- (六) 专家组编写《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 (七) 整理、分析、吸纳专家的意见建议;
- (八) 将咨询论证资料立卷归档。

第八条 确定咨询论证专家应以入库专家为主、库外专家为辅, 以技术专家为主、行政领导为辅。

根据工作需要，可通过在专业领域邀约、特聘等方式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国内外专家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

第九条 咨询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术造诣深，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相应的职称、相当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热心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责任心强，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参加委托的咨询工作；

（四）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公正诚信，敢于直言不讳地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条 咨询专家的选聘采取政府邀请、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三种方式。属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十一条 申请担任咨询专家应向市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书或推荐信；

（二）个人身份证明和职称证明资料；

（三）个人简历；

（四）学术、专业成就的证明资料等。

第十二条 市专家咨询委员会联络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及时予以审核，并对通过初审的人员广泛听取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等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聘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或推荐单位。

第十三条 咨询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可根据专家个人情况的变化解聘或续聘。

第十四条 咨询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经邀请（或申请）列席市人民政府研究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

专业会议和参加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专题研讨会，参与有关部门的咨询论证活动；

- (二) 根据需要可以查阅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可以独立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
- (四) 提出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五) 对承担的课题研究，有权自主支配课题研究经费；
- (六) 获得参加咨询论证活动的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咨询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论证；
- (二) 对所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署名并承担相关责任；
- (三) 对所知悉的需要保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 (四) 对所参与的咨询论证事项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发表意见情况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五) 接受市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每位咨询专家建立评审工作档案，记载参与咨询论证的具体情况，并进行定期考核，对业绩优秀的，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咨询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专家咨询委员会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解除聘任：

- (一)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咨询论证工作任务，影响论证工作进行的；
- (四) 经考核不能胜任咨询论证工作的；
- (五) 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咨询论证工作的；
- (六)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

第十八条 参加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少于 5 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

较强或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一般应有 9 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给予专家比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咨询论证可采取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包括网络、视频、电话会议）、专家提交咨询论证书面意见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将专家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并落实到重大行政决策中。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探索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咨询论证等行之有效的咨询论证方式方法。

行政机关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的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总结完善，不断提高咨询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中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事项，行政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对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泄密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应进行专家咨询论证而没有进行专家咨询论证，或者对专家提出的合理可行的咨询论证意见建议不予采纳而导致决策不当，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按《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机关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重大行政决策，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法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等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等相关单位配合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做好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阶段应当通知本单位的法制机构参加；为提高工作效率，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也可以主动参加该决策事项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第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重大行政决策备选方案，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决策备选方案说明（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和必要性、可行性说

明，以及决策的成本效益风险分析)；

(二)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

(三) 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材料；

(四) 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五) 应当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提供咨询论证材料，应当举行听证的提供听证材料；

(六)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前，应当将该决策备选方案和相关材料转给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 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二)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三) 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到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必要时可以外出进行考察；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四)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论证，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第（二）、（三）、（四）项规定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第九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采取上述方式进行合法性审查所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的工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5 个工作日；市人民政府有特殊要求的，应当按要求的时限完成。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认为决策备选方案仍需补充材料或需要修改完善的，可提请市人民政府或者径直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办理，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补充材料和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提出补充材料或修改完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交依据。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违法、部分合法或违法的意见及理由、依据，以及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对与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一致的意见，应当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中予以说明。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只供市人民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不予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对该重大行政决策不予作出决定。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作出决策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所需的经费，由市财政安排解决。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也可以参照本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直属各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其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决策行为，提高市人民政府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事项决策，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是指在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下，依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的会议形式，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的工作制度。

市人民政府集体决策重大事项，遵循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

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市长负责制，以会议决定的形式体现市人民政府集体决策意见，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使决策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命令以及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二）科学决策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科学方式，统筹兼顾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促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有利于推进揭阳加快发展、跨越发展、科学发展。

（三）民主决策原则。以人为本，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强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体现和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最大程度兼顾不同利益群体的合理的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议行合一原则。按照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要求，做到讨论充分、论证科学，避免决策失误。决策一经形成，必须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并接受党委、人大、政协、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从依法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行政管理职能需要出发，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以及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重要指示、决定的实施意见和措施；

（二）需要报告省人民政府的重大事项，提交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与调整, 以及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

(四) 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性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五) 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或调整、产业区域布局的规划与调整, 以及构建产业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城市体系和发展民生经济、新农村经济等重大建设或投资项目;

(六) 财政收支预算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国有资产处置方面的重大事项;

(七) 对外开放、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人口计生、国土资源管理、城市管理、食品药品管理、价格管理、安全生产、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八) 市人民政府重要机构的设立、撤并和职能调整, 重大行政区划调整, 重要改革方案, 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

(九)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调整;

(十) 其他需要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对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采取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 作出决定。

市人民政府就全市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上报省人民政府的重大请示事项、涉及全局的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建设项目、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事项作出决策前, 应及时向市委报告和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可举行。除特别紧急事项外, 涉及决策事项的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必须到会。

根据议题需要, 邀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部门负

责人列席，也可以邀请经济、科技、法律以及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其他专家参加会议。

第七条 拟提请市人民政府集体讨论的重大决策事项的提出和决策事项的确定，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

（二）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市长确定；

（三）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四）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或者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实施意见，由市长确定后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涉及群众普遍重大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市人民政府决策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市政府办公室应当在审查后将合理的建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确定。

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应当提交书面建议。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拟解决的问题、建议理由、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方案、可行性分析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对于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有关部门在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决策前，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基础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广泛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以及决策风险评估（包括公共财政风险、社会稳定风险和环境生态风险等），提出较成熟的方案。对需要

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九条 重大决策方案形成后，应当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根据重大事项的性质以及涉及范围、程度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可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群众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应进行听证。

第十条 重大事项决策方案在提交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前，必须报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于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一条 决策过程中，应由有关领导或承办部门阐明重大事项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和各方意见，然后进行充分讨论。讨论时，应当先由分管领导发表意见，阐明态度，再由其他会议组成人员对决策草案分别发表意见，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应在听取其他与会人员的意见后表明自己的意见。

未到会人员的意见，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提交会议。

第十二条 议题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按照民主集中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或者其他方式，逐项表决。可以采取以下决定形式：一是通过；二是原则通过，委托分管副市长在承办部门对个别内容作修改后最终审查决定；三是暂缓决定，即对主要问题意见分歧明显且属非紧急事项的，待进一步完善协商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或表决；四是不予通过。根据少数人的意见或综合判断作出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对于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

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提出个人意见。

对会议未决定或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与会人员一律不得对外泄露。

根据需要，会后应及时向因故缺席的应到会人员通报情况。

第十三条 对涉及面较广、试验性较强的决策措施，可以在局部范围内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推广实施。对具有较强前瞻性的重大改革措施，一般应当先试行，经实践检验并进一步修正后，再正式决策实施。

第十四条 对重大紧急事项、突发性重大事件，市长或经市长授权的副市长可根据需要简化决策程序，及时作出相应处理，但事后应及时提交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予以通报或确认。

重大紧急事项是指可能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严重受损、影响社会稳定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形。

第十五条 决策过程以会议原始记录的形式记录并保存，最终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并统一立卷归档。

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议事记录，由市政府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议事记录须列明会议名称、会议主持人、法定参会人员、会议记录人员、应到会人数比例、承办单位负责人对方案的介绍和说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意见、参会人员表示赞同和反对意见、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的决定等内容。

第十六条 对市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行文的，经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签发，由市政府办公室制发并分送。需报经省人民政府、市委或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或批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通过政府公告、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适当途径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八条 对于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各相关责任部门应及时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面准确迅速组织实施，不得推诿和拖延，并将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执行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改决策的建议，但在市人民政府未批准之前，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中止决策的执行。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执行部门或相关方面提出的建议，参照决策程序作出决定，情况紧急时市长可直接作出决定，但应记录在案。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改政府重大决策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和相关责任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监察局、效能办等部门负责政府重大决策执行的检查、督办等工作。根据决策方案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调查、督促催办、准确评估等措施，形成决策实施后评价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作出的错误重大事项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市人民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直属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与反馈，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以下简称决策后评价）是指由负责评价的组织，运用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定期报告贯彻执行情况和执行中的主要问题，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的活动，形成良好的行政决策评估纠偏工作机制，确保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

本制度所称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是指《揭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第四条规定的事项。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是决策后评价制度的组织实施机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具体负责决策后评价工作。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小组由7—11名评价人员单数组成。

第四条 决策后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注重实效的原则，有利于检验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的效果、效益、效率，有利于实现决策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决策后评价项目计划由市政府办公室提出，报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审定。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对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

行评价，对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及继续实施的必要性进行考察。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每年进行一次决策后评价；有特殊情况的，经市长同意后，可以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决策后评价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既定目标的一致性；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决策带来的正负面影响；
- （四）决策实施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 （五）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 （六）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七）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第七条 决策后评价的准备：

- （一）确定评价对象；
- （二）确定合适的评价机构、评价人员；
- （三）制定评价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经费。

第八条 决策后评价的实施：

- （一）运用个体的、群体的访谈方法或采用文件资料阅读、抽样问卷等方法采集整理决策信息；
- （二）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统计分析决策信息；
- （三）运用成本效益统计、抽样分析法、模糊综合分析法等政策评价方法评价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

决策后评价的具体方法可以根据决策特点和决策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上述一种或多种方法。

重大决策实施后总体评价等级分甲等、乙等和丙等三级。

第九条 对决策后评价进行总结：

(一) 决策后总体评价报告。一是对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进行总体评价,对决策后果、决策效率、决策效益作出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说明;二是对以后同类或相关决策的制定实施提出建议。

重大决策制定与实施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总体评价等级应当降低一个等次。

(二) 决策后评价活动工作总结。一是对决策评价机构的效率管理机制作出评价;二是对评价人员的选择、评价人员的素质作出评价;三是对评价方案与评价程序进行分析;四是对评价标准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重大决策实施涉及的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决策评价机构做好评价工作,向决策评价机构提供重大决策实施的相关资料,并如实汇报重大决策的实施情况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形成的决策后评价报告,按工作分工报市长、副市长及相关领导研究;需集体讨论审定的,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形成对重大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决策作出时的依据已发生重大变化、决策作出时的条件已发生重大改变或出现其他直接影响重大决策实施的情况时,应当适时对决策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在重大决策实施后评价过程中,重大决策实施部门弄虚作假,或与决策评价机构串通作弊,或决策评价机构玩忽职守,致使评价结果失实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直属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价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

为促进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会议组成及召开时间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组成人员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开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研究室、督查室主任及市人民政府非组成人员（包括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根据需要，邀请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直工委、各民主党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特殊情况，列席人员范围由市长确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增加。

第二章 会议内容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确定，主要研究处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机关的重要指示、决定和本市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决议。

（二）决定和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三）检查市人民政府重要决定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工作。

（四）讨论、通报全市经济形势和重要情况。

（五）讨论需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牵头组织，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

（一）会议通知。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时间确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及时通知出席、列席会议的部门（单位）。

（二）会议材料准备。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正式议题确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指定有关部门（单位）准备书面材料。

（三）会议签到。出席会议的人员，须于会前 10 分钟在会议室签到，并领取会议材料。

（四）会议记录。由市政府办公室作好会议记录。

（五）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由参会人员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六）会议纪要。每次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均应编印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会议纪要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审核，呈送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发。一般情况下，会议纪要在会后 5 天内发出。

（七）新闻发布。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公开的，应及时送新闻媒体报道。新闻稿需经市长审定。

第四章 决策落实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研究的事项，一经作出决定，各地、各部门（单位）必须按照会议纪要执行，不得借故推诿扯皮或拖延不办。

第六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具体督促办理和跟踪落实。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七条 出（列）席全体会议人员应是部门（单位）正职领导，如正职因故不能出（列）席，应向会议召集人请假，经批准后委托主持工作的副职参加。

第八条 出（列）席和被邀请参加会议人员应按时到会，不得迟到早退。全体会议会场分设出席、列席和特邀代表席位，出（列）席和特邀代表按指定位置入座。如政府工作部门的正职因事不能出席，被委派参加会议的副职在指定地点就座。

第九条 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前应对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作消声处理；会议期间禁止会客，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凡未确定对外公布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宜扩散的离会前要退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为更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促进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会议质量，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会议组成及召开时间

第一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组成。

第二条 根据需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研究室、督查室主任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第三条 邀请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同志参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也可邀请市委工作部门、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在出席会议人员超过组成人员的半数时方可举行。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

第二章 议题确定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书面批示提出，最后由市长审定。

第八条 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须在会前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或召开会议进行协调，并形成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的书面材料。其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先由牵头部门协调，仍有分歧的，再由分管副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协调。

第九条 属规范性文件的议题，必须先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审核把关，并提出具体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批示。

第十条 每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追加，紧急事项除外；若分管副市长不能参加会议，一般不研究其提出的议题。

第十一条 对未列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按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的批示办理。

第三章 会议任务

第十二条 以下事项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重大决定、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重要决定、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措施。

（三）讨论和审定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的重要请示和报告事项。

（四）讨论提请市委审议的重要报告和重大事项。

（五）研究和审定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报告和议案等。

(六) 讨论和决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全局性重大体制改革、城市规划、土地利用、重大建设项目安排、重要资金使用等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研究和审定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或批转的规范性文件、决定、工作计划和重要行政措施。

(八) 定期听取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安全生产、人口计生、社会稳定等重大工作情况汇报。

(九) 通报市人民政府总体工作和专项工作情况。研究和决定市人民政府一定时期内总体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专项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

(十) 研究和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部门(单位)的重要请求或重要报告。

(十一) 研究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对行政部门首长问责事宜。

(十二) 讨论须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十三) 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以下事项不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一) 市直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能解决的、有关部门(单位)协调或协商能解决的。

(二) 市长、副市长、秘书长能独立作出决定的；以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等方式能解决的。

(三) 会前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的。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牵头组织，市政府办公室具体承办。

(一) 会议通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时间确定后，由市政

府办公室及时通知参加或列席会议的部门（单位）。

（二）会议材料准备。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正式议题确定后，即由市政府办公室通知各汇报部门（单位）准备汇报材料。

（三）会议签到。参加或列席第一个议题的人员，须于会前 10 分钟在会议室签到，并领取会议材料；参加或列席其他议题的人员，须在指定时间、地点签到，领取会议材料，并等候列席有关议题。

（四）会议记录。由市政府办公室做好会议记录。

（五）会议汇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原则上由议题提出单位或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其中，出台规范性文件议题由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单独汇报审核意见。

（六）会议决定。汇报结束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七）会议纪要。每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均应编印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经秘书长审核后，报请会议主持人签发。一般情况下，会议纪要在会后 5 天内发出。

（八）新闻发布。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公开的，应及时送新闻媒体报道。新闻稿需经市长审定。

第五章 决策落实

第十五条 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一经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具体督促办理和跟踪落实，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出席、列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到会，

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第十八条 通知列席会议的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须由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负责人不能列席的，由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参加会议，其表态视为部门（单位）意见。无故不参加会议的，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或通报。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前应对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作消声处理；会议期间禁止会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会场，确有紧急事项需联系会场内人员的，与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办理。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凡未确定对外公布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宜扩散的离会前要退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的议事效率和决策效能，推进政府决策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根据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会议组成及召开时间

第一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主持。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

书长出席市长办公会议。

第二条 根据需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研究室、督查室主任和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主要负责人列席市长办公会议。

第三条 根据会议内容，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派员听会。?

第四条 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需要召开的，由市长决定。

第二章 议题确定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向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和秘书长征求意见，根据收集的意见草拟市长办公会议议题。

市政府办公室将草拟的市长办公会议议题，报送秘书长审核后呈报市长、常务副市长阅示，由市长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的议题。

第三章 会议任务

第六条 以下事项提交市长办公会议研究：

（一）传达贯彻上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召开的、需要在全市范围执行的工作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通报交流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重要工作事项，讨论研究市人民政府领导之间需要通气、协商解决的问题。

（三）听取市人民政府领导通报近期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安排市人民政府近期主要工作。

（四）讨论和决定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五）讨论决定涉及市人民政府多个部门，牵头部门和分管领导已协调但意见分歧仍较大的问题。

(六) 讨论和解决不需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但又需要市人民政府集体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七) 讨论其他需要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以下事项不提交市长办公会议研究:

(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能独立解决的事项。

(二)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不能独立解决, 但经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单独协调能解决或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能解决的事项。

(三) 会前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的。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发会议通知, 并做好会务工作。

第九条 副市长、市长助理和秘书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须向市长履行请假手续。市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请假, 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长报告。

第十条 议题汇报人在向市长办公会议汇报时, 要突出重点、条理清晰、简明扼要, 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第十一条 审议议题时与会领导应当充分发表意见, 最后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 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十二条 对于意见分歧较大、难以决定的问题, 除紧急情况外, 一般应暂缓决定, 待进一步协调后, 重新提请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在会后 2 日内形成初稿, 按程序送秘书长审阅后, 呈报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十四条 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范围分发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及时存档。

第五章 决策落实

第十五条 市长办公会议的决议或决定一经形成，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如确需变更，须提请会议进行复议，重新作出决议或决定。

第十六条 市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将贯彻落实情况反馈到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应当及时对会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凡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的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市政府办公室请假，经批准后可以委派分管领导参加，并于会议召开前一天将列席会议人员名单报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应当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按指定位置就座，不得迟到、早退，更不得缺席，并对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作消声处理。会议期间严禁喧哗和私下议论，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会议室，有急事可通过市政府值班室转告。旁听市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人员，非领导询问时，不得擅自插话，确保会议严肃性。

第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必须注意保密，除经会议决定可以公开的内容外，不得对外泄露会议内容。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宜扩散的离会前要退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为促进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议事效率，根据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会议组成及召开时间

第一条 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组成人员。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二章 会议内容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确定，主要研究处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属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需要统筹协调的某一业务事项。

(二) 属于市人民政府领导既定工作部署, 需要组织实施的某一业务事项。

(三) 某一全市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 某一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五) 某一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六) 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对某一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

(七) 市人民政府其他需要研究处理的具体业务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牵头组织, 市政府办公室具体承办。

(一) 会议通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题、时间确定后, 由市政府办公室及时通知出席会议的部门(单位)。

(二) 会议材料准备。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正式议题确定后, 由市政府办公室指定有关部门(单位)准备书面材料。

(三) 会议签到。出席会议的人员, 须于会前 10 分钟在会议室签到, 并领取会议材料。

(四) 会议记录。由市政府办公室作好会议记录。

(五) 会议汇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介绍或说明有关情况, 或由召集人指定有关部门(单位)汇报有关情况。

(六) 会议决定。汇报结束后, 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最后, 由会议召集人综合与会人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七) 会议纪要。每次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均应编印会议纪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 会议纪要经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核, 呈送安排召开会议的领导签发。一般情况下,

会议纪要在会后 3 天内发出。

第四章 决策落实

第六条 提交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研究的议题，一经作出决定，各地、各部门（单位）必须按照会议纪要执行，不得借故推诿扯皮或拖延不办。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将贯彻落实情况反馈到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应当及时对会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八条 出席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第九条 出席人员须是有关部门（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其在会议上的表态视为部门（单位）意见。无故不参加会议的，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或通报。

第十条 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前应对随身携带的通信工具作消声处理；会议期间禁止会客，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会场，确有紧急事项需联系会场内人员的，与市政府办公室联系办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凡未确定对外公布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宜扩散的离会前要退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实施重点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政府”，根据广东省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所属部门（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所属各部门是重要事项公示的责任主体。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所属部门主要领导是重要事项公示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重要事项公示遵循依法行政、全面真实、程序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重要事项的决策方案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向社会予以公示。应公示而未公示的决策方案，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二章 公示范围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

所属部门实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切身利益的下列重要事项，在实施前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

- (一) 价格调整、收费政策等；
- (二) 民生保障政策等；
- (三) 地区、行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部署、实施计划等；
- (四) 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等；
- (五) 城乡、土地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 (六) 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公益事业建设等；
- (七) 公务员招考录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
- (八) 需要公示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章 公示方式

第六条 根据本地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 (一) 各级政府、市直各部门门户网站；
- (二) 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大楼、市直各部门、公共场所设立的政务信息公开栏等；
- (三)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四) 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七条 重要事项公示严格执行以下公示程序：

- (一) 事项确定：属于市人民政府拟公示的重要事项，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保密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批同意。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拟公示的重要事项，

由部门自行确定。

(二) 组织实施：属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提出的公示事项，由牵头机关按程序负责组织实施。

(三) 公示事项应包括的内容：

1. 拟公示的重要事项的基本情况，即可行性说明、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材料、主要依据等；

2. 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公示的起止时间；

4. 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

5. 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建议的渠道；

6. 决策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它内容。

(四) 公示时间：

1. 执行上级的各项重要事项，不需要制定具体政策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需要充分调研、制定具体政策的，应当及时制定工作计划，并向上级机关报告，在上级机关审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本级行政机关决定的重要事项，公示组织机关应当在确定重要公示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公示期限根据公示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属于依申请公开的重要事项，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给予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重要事项，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对需要公示的事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反馈与答复

第九条 组织公示的行政机关，应当广泛收集并分析群众对公示内容的意见，充分采纳合理建议。需要进一步征询意见的，公示主管部门可组织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或专题协调会等集中收集。

第十条 公示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组织机关要将公示的基本情况、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及采纳等情况形成工作报告，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和督查部门；并将重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报告应作为各级行政机关进行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告方式参照第六条。

公示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示的基本情况；
- （二）收集的主要意见、建议及理由；
- （三）对主要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协调推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督查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开展的重要事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重要事项公示列为本级行政机关年度行政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督查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所属各部门重要事项公示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第十二条 新闻部门负责制定推行重要事项公示的宣传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三条 市政府监察部门负责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公布投诉电话，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

监督检查，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重要事项公示义务的举报和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可依据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级政府和本部门重要事项公示的具体办法，报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备案。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对公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实施重点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政府”，根据广东省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所属部门（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承担重

点工作实施的市政府所属部门是重点工作通报的责任主体。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所属部门主要领导是实施重点工作通报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重点工作通报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坚持工作通报与工作落实相结合，加强监督与行政责任相结合。

第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通报内容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推进和完成以下重点工作，要向社会进行通报。

（一）各级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和落实情况（包括重要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作）；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三）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和兑现情况；

（四）省确定的重点工作和重大建设项目在我市任务的落实和完成情况；

（五）本辖区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

（六）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其它应向群众通报的重要事项；

（七）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和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通报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通报方式

第六条 重点工作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通报。

- (一) 各级政府、各部门门户网站, 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大楼、公共场所设立的政务信息公开栏等;
- (二)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三) 各级政府及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召开新闻发布会;
- (四) 各级政府发布公告;
- (五) 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第七条 实施在线访谈: 各级政府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 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 围绕应通报的重点工作, 依托政府网站、揭阳日报、揭阳广播电视台或当地电视台及相关的信息公开平台,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在线访谈活动; 对不便在网站或电视台上直接答复的问题, 可以由部门负责人在接待日当面回答或选择其它方式回答。组织在线访谈活动, 应当认真准备, 事先公告访谈时间和内容。

第四章 通报程序

第八条 重点工作通报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程序经同级保密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

(一) 市人民政府通报的重点工作, 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同意后, 由市政府办公室或负责重点工作实施的有关部门负责通报;

(二)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通报的重点工作, 由各部门按规定自行组织通报, 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备案;

(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所属部门, 按要求组织本地、本部门的通报工作, 并将工作情况每季度报上级监察、督查部门备案。

第九条 重点工作通报应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 (一) 重点工作的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等内容;
- (二) 重点工作实施的范围、责任部门和负责领导;

- (三) 重点工作实施进展情况;
- (四) 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责任部门收集整理采纳情况;
- (五) 责任部门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建议的渠道;
- (六) 通报内容应实事求是、通俗易懂, 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必须翔实可靠。

第十条 属于依申请通报的重点工作, 负责单位认为通报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通报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第三方不同意通报的, 不得通报。但是, 行政机关认为不通报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给予通报, 并将决定通报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属于不予通报范围的重点工作, 应当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通报时间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 每个季度通报 1 次, 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进行通报。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 (二) 重点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
- (三) 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公众关注以及其它应向社会通报的重要事项, 应适时进行通报。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进行通报。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协调推进工作。政府督查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重点工作通报、主要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网上访谈情况

进行督促检查，并督促各级行政机关根据公众的合理意见改进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十四条 新闻部门负责制定推行重要事项公示的宣传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实施重点工作通报的情况，应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应及时收集整理社会各界反映的意见、建议，采纳合理建议，推动工作落实。

第十六条 同级人民政府监察部门负责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公布投诉电话，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工作通报制度贯彻执行不力或不正确执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和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开展的重点工作通报情况，将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可依据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级政府和本部门重点工作通报的具体办法，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发展 纲要（2011—2020 年）的意见

揭府〔2012〕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和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意见》（粤府〔2012〕76 号）精神，大力提升我市质量总体水平，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信守法、创新驱动、以质取胜，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不断夯实质量基础，努力提升质量总体水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1. 产品质量。

到 2015 年，产品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生产加工环节及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超过 30%，本地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6.2% 以上，生产加工环节可比性食品抽样检验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达到 20 个。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

抽查不合格率控制在 10% 以下，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到位率达 98% 以上。全市出口塑料鞋、陶瓷、玩具、纺织品服装、五金不锈钢、机电产品等大宗敏感商品一次抽查检验合格率达 95% 以上。主要工业产品 85% 以上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出口工业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竞争力的自有品牌，著名商标、省名牌产品（工业类）、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分别达到 131 个以上、30 个以上和 6 个以上。

——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牢固。每年新增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认可数量不少于 35 个。落户揭阳的国家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定工作组 4 个以上，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50 项以上，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区和市级标准化示范区 30 个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2% 以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0% 以上。争取完成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产品国家质检中心的建立，完善金银珠宝省级授权站建设，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建立公共技术检测服务平台 3 个以上。

到 2020 年，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创新能力和品牌竞争力明显提高，品种、质量、效益显著改善，节能环保性能大幅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质量需求。农产品和食品实现优质、生态、安全，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2. 工程质量。

到 2015 年，工程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工程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工程质量整体水平保持稳中有升，建筑、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重大建设工程的耐久性、安全性普遍增强，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其他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尤其住宅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率逐年下降。

——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重要工程领域拥有一批核心技术，节能、环保、安全、信息技术含量显著增加。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不断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迅速，住宅性能改善明显。一批工程项目获国家、省、市级优质奖。全面强化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能力。打造一批实力强、质量优、信誉好的工程建设品牌企业。

到2020年，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国家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省、市重点工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省内先进水平，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

3. 服务质量。

到2015年，服务业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

——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全面提升。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会展服务、高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和信息服务等重点生产性服务领域，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实施服务质量国家标准。重点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初步形成，一批电子商务信用服务平台上线运营，电子支付比例大幅提高，快递服务与网络购物协同能力达到较高水平。培育形成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质量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显著改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旅游、家庭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生活性服务领域质量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标准覆盖率大幅提升，建成若干国家级或省级服务标准化示范区。培育形成一批凝聚民族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

目，基本形成专业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模式，服务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行业自律能力和质量诚信意识明显增强，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到 2020 年，全面实现服务质量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服务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若干国家级或省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服务业品牌价值和效益大幅提升，推动实现服务业大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健全企业质量安全内控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约谈及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实施企业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推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开展“卓越企业之路”活动，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组织生产、经营和服务，鼓励企业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努力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推动市内骨干企业发挥标杆作用，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将质量管理的先进方法向“微笑曲线”两端的研发、创新、服务、物流等环节延伸，形成高质量的产业链。

(二) 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企业与社会等重大质量关系，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树立质量强县（市、区）示范点，大力创建区域性品牌。建立市县两级政府质量奖励体系，激励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

树品牌。落实品牌价值国家标准，配合国家、省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和知名品牌创建工作。积极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推广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推进“千百亿名牌培育工程”，积极培育省名牌（名标）产品，健全政府及行业协会推进品牌建设的协作机制。

（三）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的监管，制定实施我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评估，建立企业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制度。深入开展“三打两建”专项行动，从严查办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严厉惩处制假售假行为。研究建立以群众投诉举报统一联网受理为主要特点的质量安全社会监督体系，完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企业内部人员和知情人举报，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措施，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整合检测资源，推行建设工程强制性第三方检测和工程质量飞行检测。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资格审查等市场准入制度，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市场准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以物品编码管理为溯源手段，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质量信用登记制度，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质量诚信制度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文化，树立揭阳质量信用形象。探索实施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完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引导企业、行业协会、保险及评估机构加强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质量研究机构和质量教育学科建设，探索建立具有揭阳特色的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技术体系。

(五) 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加强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我省重点发展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电动汽车、LED 照明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积极推进相关试点和平台建设。对产业标准化和产品评价手段滞后于技术发展和市场应用的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制定实施标杆体系,将标杆体系转化为地方标准,积极争取上升为国家标准,并力争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在产业集群和专业镇大力推广联盟标准,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拓宽服务业标准化领域,在旅游、物流、会展和社区管理等领域选择相关项目进行重点突破,建立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服务质量地方标准体系。促进技术标准与知识产权的融合,提高科研成果的标准转化率。提升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能力,支持我市有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六) 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工业企业质量监督管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台账登记、原料进厂、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以食品、儿童用品、农用物资及公共场所的特种设备为重点,开展产品质量提升活动。以产业集群和专业镇为重点开展区域性质量对比提升活动,推动区域质量协调发展。鼓励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和品牌经营力度,采用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专利和注册商标等多种手段,积极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国家影响力的品牌。

(七) 大力提升工程质量。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推进质量认证,提高工程质量管理能力。鼓励建筑设计创作,提升工程设计水平。推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质量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工程工业化建造比重,推动施工工法开发应用,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设备，提高工程科技含量。加强工程质量监管队伍建设，开发应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工程质量信用档案，提高工程质量监管效能。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严格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增强学校、医院、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等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加强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工程质量监督。

(八) 重点提升服务质量。健全交通、物流、金融、商贸、旅游、邮政、通信、卫生等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符合行业实际的文明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控制规范。鼓励服务企业采用现代经营模式，提高服务标准覆盖率，逐步实现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完善服务企业与顾客的沟通机制，拓宽顾客投诉渠道，提高质量投诉处理效率。建立服务行业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定期发布顾客满意度报告。扩大邮政金融惠民服务领域，完善全市邮政网络布局。加大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政策，支持港资、澳资企业在揭阳设立旅行社，联合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规范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推动各级政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支持改进金融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对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本意见的要求，围绕质量强市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质量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实现我市质量发展各项指标。

(二) 加大政策扶持。出台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将质量强市活动上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

质量工作的投入，将质量保障和质量发展的项目建设纳入重点支持范畴。积极引导企业加大对产品质量改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进步的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名优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利用多种新闻媒体，结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和“质量月”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及时总结推广落实质量工作的先进经验做法，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质量建设，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揭阳市职业技工教育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揭府〔2012〕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建市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市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这一主题，调整布局，优化结构，落实措施，强势推进，职业技工教育呈现跨越发展大好局面，涌现出一批无私奉献、积极投身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激励后进，进一步推动揭阳现代职业技工教育事业的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邢南亮等十位

揭阳市职业技工教育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

市政府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发进取。同时要求全市的职业技工教育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推动我市职业技工教育更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培养更多技能型人才，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揭阳市职业技工教育先进工作者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二十日

附件

揭阳市职业技工教育先进工作者名单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邢南亮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林春奇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

彭娟

揭阳市综合中等专业学校

王楚泽

揭阳市卫生学校

邓荣玉

揭阳市国贸技工学校

张仕峰

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源创分教点

吴松林

揭东县技工学校

吴旭满

揭西技工学校

林惠鹏

惠来技工学校

杨俊斌

关于吴毅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2〕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2 年 11 月 21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吴毅青同志为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免去李健同志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企业 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意见（试行）》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揭府〔2012〕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 5 月 15 日，省政府批准我市作为企业登记相关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试点。为确保我市企业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我市

制订了《揭阳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意见（试行）》、《揭阳市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揭阳市试行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实施意见（试行）》等三个文件，已经市委五届 25 次常委会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3 日

揭阳市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 改革意见（试行）

为促进揭阳科学发展与社会和谐，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的核心任务，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开展企业登记相关领域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12〕103 号）的精神。经研究，对企业登记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破解房地产权证限制，放宽企业场所登记改革

对产权人无法提交有关场地产权证明的，经当地政府或者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委会出具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可以使用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除外）。

二、破解注册资本限制，开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改革

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功能和法律原则，公司注册资本试行注册资本“零首期”、拓宽股东出资方式、放宽股东货币出资比例限制、允许延长

注册资本出资期限、简化注册资本验证方式等改革。

三、破解前置审批限制，试行企业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的登记注册制度改革

试行企业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的登记注册制度，工商部门受理企业登记注册申请时，不再把经营项目许可作为企业主体资格登记的前置条件。属于一般经营项目的，由工商部门直接登记；属于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登记机关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规定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载明，同时标注“以上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表述与许可文件不一致的，以许可文件核定内容为准；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许可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时建立企业主体登记信息、经营许可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查询体系。

四、改革审批方式，全面推进并联审批改革

（一）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建设市行政服务中心，所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全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集中服务。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按工商部门公布的企业登记注册材料目录和各前置审批部门公布的审批材料目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即时转送工商部门及相关前置审批部门。

凡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审批事项，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综合协调，理顺审批环节，收齐报批材料，协调相关部门限期办理。

（二）提高效率，限时办结。依托市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平台及“一站式”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由市有关部门牵头建设覆盖各审批部门的“揭阳网上注册易”（暂定名）服务平台，为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先试行受理简易程序的企业注册申请，成熟后再逐步扩大到其他业务。

在“揭阳网上注册易”（暂定名）服务平台可以进行企业注册名称校核、登记以及电子格式申报资料受理、预约取件时间等。凡在“揭阳网上注册易”（暂定名）服务平台申报的简易程序登记事项，工商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资料齐全的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注册发照。

同时以“揭阳网上注册易”（暂定名）服务平台为技术支撑，以行政服务中心为依托，为企业提供信息查验、在线咨询、投诉处理、并联审批等“一站式”服务。创新审批方式，实行企业登记注册并联审批网上协同办公及审批全过程的实时在线监管。

（三）严格规范，全面公开。各行政审批部门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次改革精神，规范办理程序、条件、时限等，并以多种形式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五、全力推进前置审批制度改革

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清理企业登记注册前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其他现行的由地方、部门设定的前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如无特殊规定一概取消。

揭阳市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改革 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资源和公司资产的运作效率，积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支持广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意见》（工商办字〔2012〕38号）的精神，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的功能和法律原则，结合实际，就我市公司注册资本登记改革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试行注册资本“零首期”

注册资本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1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经全体股东共同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可在公司设立时免缴首期注册资本，但首期不低于 20% 的注册资本应当在一年内缴足。

股东缴纳首期出资后，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实收资本变更。

申请免缴首期出资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在五年内缴足。

二、拓宽股东出资方式

鼓励股东用非专利技术、债权等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在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申请办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三、放宽股东货币出资比例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除外）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比例由全体股东一致协商确定，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四、允许延长注册资本出资期限

对已缴付首期注册资本，企业登记机关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记录的，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依其全体股东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允许其延长出资期限，但延长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其中属外商投资企业的须经外资审批机关批准。

五、简化注册资本验证方式

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且注册资本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1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除外），设立登记时出具银行出资

证明即可（应到设有“注册资本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现金缴款凭证”或“银行进帐单”并在银行的“工商 E 线通”等系统核实股东出资情况后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可免交验资报告。

六、章程约定

按照本实施意见登记的公司，除《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需载明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应明确载明：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公司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其他规定

（一）试行注册资本“零首期”的公司，登记机关颁发两年期限的营业执照；属于投资公司，登记机关颁发五年期限的营业执照。公司申请延长出资期限的，登记机关按照其承诺出资期限延长营业执照期限，但最多不超过两年。

已缴纳注册资本的，公司应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章程承诺规定期限缴付注册资本的，登记机关不予换发营业执照，并由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二）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的公司，除规定提交的材料，还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其免缴首期出资申请书；申请延长出资期限的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延长出资申请书。

（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从事特定行业（经营项

目) 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有相关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 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记录的, 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揭阳市试行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 经营资格相分离实施意见 (试行)

为转变政府职能, 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审批监管效能, 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根据《中共揭阳市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 结合实际, 现就试行企业登记注册主体资格与经营资格相分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参照商事登记改革模式, 本着“宽入严管、统筹并重”和“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着力破解企业登记注册前置审批的限制, 试行企业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分离, 进一步明确监管职责,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二、分离方式

申请人申请的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许可, 而暂未取得批准的, 由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出相应承诺后, 企业登记机关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规定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载明, 同时标注“以上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具体表述与许可文件不一致的, 以许可文件核定内容为准; 未取得许可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适用范围

(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含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或变更时,均可按本意见办理。

(二)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可参照执行。

四、办理程序

(一) 申请人向工商部门提出申请,并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工商部门按本意见规定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核定。

(二) 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及时向相关审批许可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取得许可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企业登记注册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通过行政审批信息服务平台对企业注册信息进行公示公开。审批许可部门应通过行政审批信息服务平台获得相关企业信息,并及时将审批情况通过行政审批信息服务平台反馈给工商部门。

五、监管职责

(一) 申请人承诺办理前置审批许可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未按期限办理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登记。

(二)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谁许可、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许可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六、有关要求

(一) 企业登记机关和许可部门应通力协作,加强协调,及时了解和掌握本意见实施后的相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完善相关措施。

(二) 本实施意见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揭阳市 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12〕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市各地、各单位坚持节约资源基本国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节能降耗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措施，有力地推动全市节能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超额完成 2011 年度节能目标。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揭东县、普宁市 2 个地区“2011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称号、授予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2011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陈文杰等 45 名同志“2011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个人”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创新节能工作，在节能工作中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积极行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节能管理，推动节能工作深入开展，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2011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1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名单（共 2 个）

揭东县

普宁市

二、2011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单位名单（共 20 家）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揭阳市通宇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纸业有限公司

榕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普宁市统计局

广东澳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揭东县节能监察中心

青岛啤酒（揭阳）有限公司

揭西县统计局

揭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惠来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揭阳市顺嘉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信息中心

普侨区经济贸易局

大南山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统计局

普宁市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

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

三、2011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个人名单 (共 45 名)

陈文杰 (榕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蔡少彬 (榕城区财政局)

陈奕鹏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吴建辉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陈忠诚 (普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林卓君 (普宁市党政机关事务管理局)

蓝少鹏 (普宁市华鹏食品有限公司)

何咏忠 (普宁市南园瑞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马廷钦 (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

姚少东 (揭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杨楚平 (揭东县统计局)

洪娜珊 (华南师大粤东实验学校)

吴少辉 (广东宝山堂制药有限公司)

何勇彬 (广东国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邱少勇 (揭西县财政局)

刘之兴 (揭西县建设局)

刘元委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李海东 (揭西供电局)

朱锡秉 (惠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汉生 (惠来县第一中学)

唐乙卯（惠来县神航织造厂有限公司）
洪元宵（广东天华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八弟（惠来县美林制衣有限公司）
林创辉（东山区经济贸易局）
陈联哲（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王泽松（揭阳市富榕宾馆有限公司富榕大厦）
袁庆波（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经济贸易局）
陈树钦（揭阳市大立模具厂有限公司）
周建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华生染整有限公司）
卢楚南（普侨区规划建设局）
钟浩杰（普侨区经济贸易局）
李霖驰（揭阳汉邦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魏伟俊（大南山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文生（揭阳市大南山玮信实业有限公司）
朱清武（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林金城（揭阳市昊威科技有限公司）
江惠波（揭阳市特美思大酒店有限公司）
罗卫国（广东泰都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跃波（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庄伟兴（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孙毓华（揭阳市财政局）
林树沛（揭阳市统计局）
柯少丽（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黄 杰（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逸华（揭阳市节能监察中心）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2〕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制度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1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制度 暂 行 办 法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揭府〔2012〕52 号）精神，明确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以下简称“市长特派员”）制度实施规范，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市长特派员专指由市人民政府通过一定程序选派，在一定时期内代表市长，受理民营企业投诉，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企业投诉

案件，直接向市长负责的社会人士。

第二条 建立市长特派员制度的目的是发动和运用民间力量，监督政府部门的涉企行为，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市长特派员与中小企业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与职能部门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第四条 市长特派员每半年轮换一次，不得连任；选派期间的行政、工资关系和福利待遇由选派单位负责，任职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五条 市长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非国家公务员。
- (二) 清正廉洁，富有责任心和正义感。
- (三) 熟悉企业运作情况，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其他履职能力。

- (四) 能够保证必要的履职时间和身体条件。

第六条 市长特派员的遴选程序：

- (一) 各单位推荐候选人。具体是：市级人大、政协、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可各推荐 2 名候选人；县级人大、政协、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可各推荐 1 名候选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每 10 家企业可联名推荐 1 名候选人，每家企业仅限推荐 1 次。

- (二) 审查候选人资格。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提交市人民政府审定。

- (三) 确定市长特派员。每年分两期，由市人民政府从正式候选人名单中挑选 3—5 名市长特派员，颁给任职证件，并向社会公布。市长特派员任职期满后交回任职证件。

第七条 市长特派员的职权是：

- (一) 检查监督政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扶持民营经济发展

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质询。

（二）定期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征求、收集企业对解决制约发展的普遍性、根本性、迫切性问题的意见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三）处理企业来信来电，直接受理企业投诉，并就企业反映的问题作进一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提交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不能有效解决的问题可直接向市长报告。

（四）直接向市长汇报反映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工作和存在问题。

（五）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涉企工作任务。

第八条 市长特派员的义务是：

（一）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不得在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二）不得泄露在工作中了解和掌握的企业商业秘密。

（三）不得利用市长特派员名义，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和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第九条 市长特派员现场履行职权，由市长指定 1 名组长负责召集，并应有 3 名（含 3 名）以上特派员在场，同时制作记录交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条 市长特派员任期结束后，应书面向市长汇报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一条 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负责监督市长特派员的履职行为。在市长特派员任职期满后，组织受服务企业对市长特派员进行评议。评议合格的市长特派员，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评议不合格的，取消原推荐单位推荐市长特派员的资格。

第十二条 市长特派员办公地点设在市民营经济服务中心，市长特派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各级新闻媒体要为市长特派员履行职责

提供义务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推荐表
2.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人选汇总表
3.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现场履职记录表
4.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任职证件式样
5.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荣誉证书式样

附件 1

20 年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推荐表

推荐 人选 资料	姓 名		性 别		(相片)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所获荣誉				
推荐 单位 资料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推荐 人选 简介	(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推荐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 审查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推荐意见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联合填写、盖章。

2、企业联合推荐人选需附推荐单位营业执照及上年度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表 2

20 年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人选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推荐单位		审查结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现场履职记录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受 理 人			
涉及部门			
企业 反映 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现场人员签名：_____ 企业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涉及 部门 答复	现场人员签名：_____ 部门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办理 意见	
办理 结果	
企业 对办 理结 果的 意见	企业代表签名：_____ 企业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市长特派员现场履行职权，应有 3 名以上特派员在场。

2、表中办理意见由市长特派员提出并填写，意见应提出明确的办结时间。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任职证件式样

姓 名：_____ 任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注：本证件未加盖市人民政府公章或超过任职期限均为无效。)	兹任命该同志为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市长手书) (市长签名)
--	---

正 面

反 面

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荣誉证书式样

荣誉证书

同志：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揭阳市民营经济市长特派员期

间，尽忠职守，服务企业，表现突出。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洪创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2〕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12 年 12 月 21 日揭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洪创基同志为揭阳市物价局局长；

免去江林生同志的揭阳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技工教育 发展规划（2012—2016 年）》的通知

揭府〔201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技工教育发展规划（2012—2016 年）》业经市政府五届 10 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9 日

揭阳市技工教育发展规划

(2012 - 2016 年)

技工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重要体现，为促进我市技工教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加快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0 - 2015 年）》的要求，结合我市技工教育发展的实际状况，制定本规划。

一、技工教育发展现状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技工教育事业十分重视，不断增加公共财政投入，制定发展技工教育优惠扶持政策，有效地推动全市技工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技工教育规模得到壮大；专业涵盖范围不断发展；教师队伍专业化得到提高；培养技能人才能力增强；培养工作趋向高技能化。目前，全市有全日制技工教育学校 5 所，在校生达到 18066 人；各类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58 个，年开展短期技能培训能力达到 4 万人。我市各级技工学校为全市输送了一大批技能人才，在不同经济领域作出了新的贡献，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加快，现代产业的迅速兴起，中石化、中海油 LNG、揭阳潮汕机场等重大项目的兴办和建成投入使用，迫切需要大量的高技能人才，而我市技工教育仍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技工教育规模总量偏小。全市现有户籍人口 669.28 万人，常住人口 591.54 万人。目前中职在校学生达到 14.1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17.8 万人，技工学校在校生仅占中职在校生的 12.8%，占整个高中阶段

教育在校生的 5.66%。二是技工教育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全市 5 所全日制技工学校占地总面积 24 万平方米，生均 12.67 平方米；教学、实训设备设施总值 3259.8 万元，生均 1706 元，均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学生无法在校完成完整基本技能训练科目，与培养高级技能人才不相适应。三是专业设置与现代企业发展不相适应。技工学校的专业设置未能紧靠当地产业发展的需求，未能按照我市石油炼化、五金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模具制造、玉器加工、药材制药等产业布局设置所需专业，培养所需人才，所培养的高技能人才外流严重。此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在开展订单式培训上力度不够，培养的技能人才层次偏低，未能建立梯次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四是教师队伍力量薄弱。目前，全市技工教育专业教师仅 621 人，师生比例为 1: 30.8，低于人社部的配置要求，且教学模式还停留在传统的学科为中心的课堂讲授形式，缺乏教学创新动力。

二、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我市教育创强工作的总体安排，积极推进技工教育向专业化、规模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立足全市经济发展的需要，保证技能人才培养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促进劳动力资源向技能人才资本和劳动力资本转变，把技工教育作为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后劲、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招商引资吸引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任务来抓，为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和保障。

（二）发展目标。

1. 总目标。

技工教育总体水平和综合实力居粤东地区领先地位，实现技工教育现代化，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推动技工教育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增强活力，全面提升我市技工教育办学层次和水

平。至 2016 年，基本建立起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模式多样，体制机制灵活，体系结构合理，专业门类齐全，培养目标多元化，体现揭阳特色的现代化技工教育体系。

2. 分目标。

——到 2016 年，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建扩建技工学校 4 所，其中在中国南方（揭阳）金属生态城规划建设揭阳市金属技工学校，在普宁原揭阳市国贸技工学校的基础上扩建揭阳市服装技工学校，揭阳试验区、普宁市各建设 1 所技工学校，扩建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揭东县技工学校。

——到 2016 年，技工学校在校生达到 3.3 万人，其中，市高级技工学校在校生达到 10000 人，揭阳市金属技工学校 3000 人，揭东县技工学校 5000 人，揭西技工学校 3000 人，惠来技工学校 4800 人，普宁技工学校 3000 人，揭阳市服装技工学校 3000 人，揭阳试验区技工学校 1200 人。

——积极拓展社会各类职业培训，年培训目标达到 4-6 万人次，包括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退役士兵培训、上岗前培训和在职职工提升技能培训等项目。

——到 2016 年，建成揭阳市技师学院。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切实加强硬件建设和设备设施配套，增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校整体素质内涵，到 2016 年建为技师学院。

——到 2016 年，建成全市示范性技工院校 6 所；建成 3 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建成设备先进、特色突出的 20 个示范性品牌专业，实现传统专业规模化，主导专业品牌化，创新专业高端化。

——到 2016 年，全市专业教师达到 1500-2000 人，专业教师通过相关职业资格鉴定的应达到 70% 以上，其中通过高级工及以上技术等级的应达到 30% 以上，一体化教师比例应达到专业教师的 20-60%；管理

干部参与相应业务提高培训的每年不低于 40 学时。

（三）发展原则。

1. 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原则。

按照我市未来 5—10 年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发展技工教育以满足全市六大传统产业和空港、海港两个经济引擎对中、高级技能人才的用人需求，适度超前规模定位技工教育发展方向、培养目标、专业设置和办学模式，加快培养先进制造业、现代高新技术产业、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急需的技能人才，主动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 内涵提升发展原则。

要立足我市经济社会与技工教育发展的内在规律，积极消除历史欠账，针对我市技工教育存在的薄弱环节，主动处理好扩大规模与提高质量，加快发展与规范管理，赶超先进与追求高端的关系，实现内涵与规模的协调发展，确保领先粤东地区。

3. 校企双制办学原则。

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创新技工学校管理新模式，整合校企双方资源，创新工学一体的“校企双制”办学模式，培养建立我市支柱产业体系急需的新型现代技能人才。

4. 龙头带动推进原则。

要率先建设好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使之成为学校管理模式创新和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示范学校，以其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整体推进全市技工教育提升的步伐，全力打造一批特色品牌专业，示范带动提升我市技工教育水平。

（四）主要工作任务。

1. 实施技工教育培训工程，扩大教育规模。

——扩大技工教育招生规模。制订灵活招生政策，鼓励各技工学校充分利用国家、省就读中职、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补助等优惠

政策，及时宣传贯彻，使学生和家长了解政策，调动广大学生报读技工学校积极性。加快建立依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延伸到乡镇村的技工院校招生网络。

——扩展技工教育培训范围。全面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鼓励和推动技工学校向企业在岗职工开展在岗和转岗技能提升培训。完善提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在坚持两年制培训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等培训模式。鼓励技工学校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本省农村劳动力提供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推进技工教育多元化办学。完成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鼓励和规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发展，制定出台确保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建设用地区划、教师职称评定、助学金发放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的政策措施。制订优惠扶持政策，充分调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的积极性，发挥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的主力军作用，每年为 5 万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优化学校专业布局，做大做强学校品牌。

——推进创设“品牌专业”。要按照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层次适宜、适度超前的原则，调整优化学校专业布局，使学校的专业设置与当地的经济发张相适应。每所学校应按照未来 5—10 年全市及各县（市、区）产业发展规划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确立 4—6 个骨干专业群，到 2016 年，建成品牌专业，形成独具特色的、符合企业用人需要的、满足学生职业生涯发展要求的完整的课程体系，其教育培训能力在粤东地区达到领先水平。

——调整现有专业设置。要按照我市产业发展布局的方向，用 3 年时间完成各技工学校专业布局调整。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面向全市支柱产业设置专业，以培养中、高级工为主并逐步发展到以培养高级工、技师为主；揭阳市金属技工学校面向全市金属产业设置制造业和金属加工

专业，以培养中级工为主，兼顾高级工的培养；揭阳市服装技工学校以我市服装产业设置服装设计和服装加工专业为主，兼顾经贸专业、电子商务专业设置，以培养中级工为主，兼顾高级工的培养。揭东县技工学校面向制造业设置专业，以培养中级工为主，兼顾高级工的培养；揭西技工学校面向现代休闲旅游以及当地农业经济设置专业，以培养中级工为主，兼顾高级工的培养；惠来技工学校面向石化及其相关产业设置专业，以培养中级工为主，兼顾高级工的培养；普宁新建技工学校可面向服装、药材加工等轻工产业设置专业，以培养中级工为主；揭阳试验区技工学校面向空港经济设置专业，以培养中级工为主。

——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围绕服务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积极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教学指导机构的作用，根据企业用人需要和国家职业资格标准，加强专业教学标准建设。加快推进课程改革，重点开发“一体化”课程，注重学生创造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培养具有现代知识、现代技能和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新型技能人才。

同时，鼓励学校开发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特色专业和校本教材，健全教材建设激励机制，形成种类齐全、互相衔接、难易适度、理论实践相结合的地方校本教材体系。

3. 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培养模式改革。

——加强实训中心建设。各地要支持技工学校和企业共建生产实训中心，推动产教研三位一体，实现校企无缝对接。实施“校企双制”办学模式，与企业按照共同的培养目标，联合制定培养课程和计划，通过发挥学校育人机制和企业用人机制的耦合作用，实现校企优势互补，促进学校改革培养模式，加快培养与行业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新型技能人才。

——建设教师进修平台。在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建立服务行业企业的公共技术平台，拓展现有公共实训基地功能，与企业合作成立技师工作室，通过紧密结合生产一线的实际，创新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方

面的转化机制和技能型人才培养训练模式，成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绝技绝活等实践性知识和技能的总结、研究和传播基地，逐步提升为中小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把公共技术平台建成县（市、区）技工学校专业教师的进修基地。

4. 扩大教师编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增加教师编制。按照学校发展目标，逐年增加教师基本编制数，及时补充扩大技工学校教师队伍，以保证学校扩大办学规模对教师的最低要求。各地在教师招聘、使用、培养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的政策支持，各技工学校要加强教师编制管理，制订教师队伍建设五年规划，从教师数量、专业结构、职称、业务能力、企业实践经验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及时给予指导和支持。

——加强教师培训力度。针对学校教师队伍现状，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力度，鼓励教师深入企业一线实践，开展教师专业知识、教学能力、职业道德、职教最新理念、课程建设等方面的培训，尽快提高教师的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教学质量。在专业建设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积极引进优秀的专业教师，培养“一体化”教师和专业带头人，倡导教师走理论、实训、职业指导教学相结合的成长道路，成为学生人生道路和职业生涯中的良师益友。

——学习借鉴先进经验。认真学习和借鉴德国技工教育的先进理念和方法，加强我市技工教育与传统产业和德国技工教育机构的有效对接，引进德国技工教育人才参与我市技工学校的教学教育，努力提高技工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我市技工教育事业上新台阶。

5. 加快场地和设备设施建设。

各技工学校要按照各自的目标定位，根据相关的标准规定，加快场地和设备设施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技工学校的规划建设力度，在资金、用地上给予大力支持，重点要建设市高级技工学校南校区，新

建揭阳市金属技工学校、普宁市技工学校和揭阳试验区技工学校，推动揭东县技工学校和揭阳市服装技工学校的扩建工作。要加快推进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的学校骨干专业实训场所和设备设施建设工程、公共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实训中心建设工程。

6. 抓好名校和特色校建设。

积极开展名校和特色校建设，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在创办技师学院的同时，要率先办成粤东名校；揭阳市金属技工学校、揭阳市服装技工学校、揭西技工学校、惠来技工学校要先后通过省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揭东县技工学校要通过国家重点技工学校评估。每一所学校都要结合自己的办学特色，以优质的教育服务赢得学生和家长的口碑，赢得企业和社会的欢迎，从而确立技工教育的社会地位。同时，要积极培养和打造一批名师，学校要深入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为教师创设专业发展通道，形成教师主动钻研业务、教书育人的内在动力机制和激励机制，帮助教师尤其是年轻教师快速成长为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和名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技工教育领导工作机制，营造发展新环境。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完善技工教育领导工作机制，做好技工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等工作。要积极协调争取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在资源配置上向技工教育倾斜。要切实加强与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进一步落实有关提高技能人才待遇的政策规定，增强技工学校吸引力。

加快落实关于技能人才有关政策规定，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待遇，对全日制技工学校取得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毕业证书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在政策上分别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同

等对待，尤其是在学生参加继续教育、职称评定、公务员招考、机关工作人员选调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等方面同等对待，并安排一定比例招考高技能人才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探索建立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的机制。对在经济社会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实行政府津贴制度。切实保障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普通技术工人转向高技能人才方向发展，增强技工学校对适龄学生和在职职工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同时，技工学校主管部门或技工教育学会应统筹协调，加强对技工教育、优秀技工学校以及技工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宣传报道，多种形式开展崇尚技艺、精益求精、争做一流产品的各种技能竞赛活动，在全社会倡导对各行各业技术能手的尊重。

（三）增强财政投入中用于学校内涵建设资金的比重，引导学校走内涵提升的发展道路。

各级政府要加大技工学校建设资金投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完善公共财政体制下技工教育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逐渐提高技工学校软件建设经费的比重，保证技工学校的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匹配。要完善技工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其促进现代化技工教育体系建设功能作用。

（四）鼓励学校和企业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多种形式共同培养技能人才。

出台鼓励政策促进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每所学校应选择行业内水平领先的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按照专业设置的要求，确保每个专业至少与 2 个以上优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辟至少 3-5 家实训基地，并随着专业的增加和专业群的拓展，适时增加新的实训基地。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方式，构建真实的生产环境、承担真实的生产任务，为技能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逐步实现学习过程与工作过程同步，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同时，在师资培训、实训设备设施、实训基地

建设、职业技能鉴定、课题研究、教材与课程改革、产教结合、校企联办、学生职业道德与技能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实现双赢，共同培养企业急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五）倡导学校加强文化建设，使学校融入当地社会文明建设之中。

各技工学校应坚持“学校教育，育人为本”的办学理念，积极进行学校文化建设，倡导人人都是教育者，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具有良好品行、身心健康的学生。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技工教育的重要地位，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优秀技能人才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引进优秀企业文化，充实学校的精神文化内涵，并使学校融入当地社会文明建设之中，为社会和企业的文化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揭阳市 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两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市长助理麦延厚同志为“两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揭阳） 金属城建设指导组和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中国（揭阳）金属城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工

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中国（揭阳）金属城市建设指导组和建设指挥部，作为中国（揭阳）金属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一、指导组

组 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苏文修（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成 员：林众伟（市金属联合会执行会长）

陈松川（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长）

李洁华（市国土资源局副科长）

黄 敏（市环境保护局副科长）

陈旭文（市城乡规划局副科长）

二、指挥部

总指挥：林炳华（揭东县委副书记）

指挥部设在揭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组成人员由揭东县政府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安全生产约谈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控制与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1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约谈，是指上级人民政府对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未及时排除、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或未按时完成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下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本办法进行约谈，要求其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制度。

第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制度接受约谈。

（一）被给予安全生产警示后，仍未抓好整改落实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

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二) 半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超进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三) 未按时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专项任务的,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四) 未按时完成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办)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的,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五) 对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行为打击不力的,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接受约谈。

(六)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约谈内容

(一) 对半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超进度、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未完成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约谈, 被约谈对象应从本单位的角度, 结合自身的岗位职责, 分析原因, 查找问题, 并提出落实整改的对策措施。

(二) 对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行为不力的约谈, 被约谈对象应对存在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的现状及原因进行分析, 并提出落实整改的对策措施。

(三) 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治理, 或整改治

理不彻底的约谈，被约谈对象应对存在久拖不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落实整改的对策措施。

（四）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措施。

第四条 约谈小组的设立

约谈小组由市监察局、安全监管局为成员单位，可根据情况邀请组织人事部门、人民检察院参加。

被约谈人是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常务副市长任约谈小组组长；被约谈人是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由市监察局负责人任约谈小组组长；被约谈人为生产经营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的，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人任约谈小组组长。

约谈小组组长因工作不能主持约谈活动的，可授权其他相关领导主持约谈活动，常务副市长可授权副秘书长、监察局或安全监管局负责人主持约谈活动，监察局和安全监管局负责人可授权部门副职主持约谈活动。

第五条 约谈程序

约谈一般以召开谈话会的形式进行，由约谈小组组长主持召开，按以下方式组织实施。

（一）约谈前，由市安委会（办）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书上应注明被约谈单位名称，被约谈人姓名、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等。

（二）约谈时，被约谈人对存在问题和发生事故的原因做出说明。内容包括：1、原因及处理经过；2、责任划分；3、应吸取的教训及采取的防范措施等。约谈小组成员就有关问题提出询问，被约谈人进行解答。

(三) 约谈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四) 市安委会（办）安排专人记录，形成约谈书面备忘录或会议纪要，由约谈会参加人签名并存档。

(五) 约谈结束后，被约谈人要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

第六条 约谈的处理

约谈小组根据不同情形对被约谈对象，作出以下相应的处理决定：

(一) 责令作出限期整改书面承诺。

(二) 责令向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 通报批评。

(四) 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五) 提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以上决定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七条 约谈对象应准时参加约谈，不得委托他人。约谈对象不接受约谈的，由市安委会（办）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扣分项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未及时落实约谈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履行在约谈中作出的承诺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被约谈人启动问责程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各县（市、区）安委会对本制度第二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应当组织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县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不组织约谈的，市安委会将对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安全生产警示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揭阳市安全生产警示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控制与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1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或在短期内各类事故多发高发的情况，适用本制度。

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问责、“一票否决”、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追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安全生产警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涉险事故）的县（市、区）或中央、省属驻揭及市属企业。

（二）1 个月内接连发生 2 起人员死亡的工矿商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市、区）或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中央、省属驻揭及市属企业。

（三）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瞒报，经举报查实的。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不力，导致事故扩大的。

（五）没有及时落实事故有关责任追究的。

（六）季度生产安全控制指标超进度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

（七）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猖獗、重大事故隐患突出的。

（八）对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或不按规定时间整改的。

（九）存在区域性重大事故隐患，未开展集中整治或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安委会（办）组织的专项检查（督查）或明查暗访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

（十一）未按时完成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工作部署和领导同志的讲话、指示、批示及市安委会（办）的工作部署的。

(十二) 其他情形。

第三条 安全生产警示以告知的形式，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拟制，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后制发送达，同时抄送市有关领导和市监察局。

第四条 被警示的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并将整改方案或落实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安委办。

第五条 安全生产警示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扣分项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七条 本制度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 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副秘书长工作分工调整，现通知如下：

吕凡协调发展改革、统计、审计、财政、税务、安全生产、驻粤驻京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能源、国有资产、粮食工作。

黄光瑞协调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文史、档案、

地方志、民政、残联、民族宗教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气象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加快推进 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与我省合作备忘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2〕76号），进一步加快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根据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强化建设、提升科技，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标准，以提高预报准确率为关键，加强气象公共服务，加快转变气象事业发展方式，进一步提高气象预测预报能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揭阳特色的气象现代化道路。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把建设“幸福新揭阳”的理念融入到气象服务，融入到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践，大力发展惠民气象，让人民群众得益受惠。

2. 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兼顾。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气候资源，为发展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提供有力支撑。坚持固本强基与开拓创新结合、全面发展与重点推进并重、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兼顾，促进城市与农村、山区与海洋的气

象事业协调发展。

3.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机制。着力破解制约气象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增强气象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大力推进气象科技创新,把创新作为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核心推动力。

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对气象事业发展的保障力度,通过放开领域、拓宽渠道等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事业,形成社会各方面协同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的合力。

(三) 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建成结构合理、布局适宜、功能齐备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和科技支撑保障系统,使全市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

二、主要工作

(一) 加快推进惠来海洋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依托“平安海洋”气象保障工程,重点考虑揭阳海港经济区规划建设的需要,与省气象局共同规划和推进建设项目的各项任务,加快海洋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和海洋气象服务系统建设。

(二) 加强山区自动气象站网建设。依托“平安山区”气象保障工程建设,在山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加强自动气象站网建设,开发山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推进乡镇农村气象服务站建设,提高基层群众对山洪地质灾害的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推进突发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借“全省农村应急信息广播系统”工程建设,推进揭阳“村村通大喇叭工程”升级改造,推动广东应急气象频道落地传输和开路播出,应急气象频道落地到县进村入户。

实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社区、进企业、进村入户。

(四) 推进“气象影视制作发布系统”建设。依托我市广播电视网络和先进的气象业务系统,采用广播电视数字化技术、计算机视音频处理技术和网络技术,加快建设揭阳新型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和广东应急气象频道插播系统,各县(市、区)建设节目终端系统。

(五) 推进气象科普工程建设。推进揭阳气象科普工程建设,建设国内先进的气象科普馆,提高人民群众气象安全意识和气象资源意识。把气象科普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中小学素质教育课程。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指导。建立推进气象现代化工作的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统筹落实各项重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各地要参照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快本地气象现代化建设。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有关重点工程的项目立项和建设工作的。气象部门对重点工程要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尽早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二)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气象现代化建设财政投入机制,确保公共财政对气象业务的运行保障,并结合各地实际,把气象部门所需地方性补贴、职工医疗、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障基本支出按规定纳入地方同级部门预算。

(三) 健全气象服务体系。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气象现代化建设需求,健全市、县(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和接收、防雷减灾管理、人工影响天气等地方气象服务体系,充实各级气象单位人员力量,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使各级气象单位的地方人员数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四) 完善气象法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气象法治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把气象行政许可、审批及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

事大厅统一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支撑机制。科技和人才管理部门要在气象科技研发立项、资金、人才和政策等方面积极支持气象工作，大力引进创新型气象人才，培养造就一支具有气象科技创新型人才的专家队伍。

（六）强化督促考评工作。根据《广东省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发挥气象现代化指标的目标导向、检测诊断和考核评价功能，定期考核通报目标完成情况，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市城市立体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市城市立体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揭阳市城市立体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拓展园林绿化建设空间，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和绿化用地紧张矛盾，拓展市民休闲空间，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和《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的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扣“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按照城市建设“一年见成效、三年大改观、五年大变样”的工作部署，围绕 2012 年成功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力争 2015 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战略目标，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城市立体绿化建设，千方百计增加城市绿量，丰富城市景观，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的岭南特色水城，打造绿色揭阳。

(二) 工作目标。通过全方位开展城市立体绿化工作，进一步改变各区域之间绿化指标不平衡的现状，到 2014 年底，全面完成市区立体绿化工作，构建“连线、连片、成景、多样化”的立体绿化风格，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风貌。

二、实施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城市立体绿化工作实施范围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揭东县。

(二) 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屋顶绿化、墙体及其它建构筑物的垂直绿化、绿墙建设等工作。

三、具体要求

(一) 新开工的 12 层以下或 40 米高度以下的中高层和多层、低层

平屋顶建筑，高层建筑裙房、地下室、车库的平屋顶建筑应按有关要求实施屋顶绿化。

1、凡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原批准规划总图有屋顶绿化的建筑，应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绿化。

2、2012 年 11 月 1 日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原批准规划总图未安排屋顶绿化的建设项目的裙房、车库、地下室屋面等可以绿化或适合屋顶绿化的建筑物，应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制定屋顶绿化方案，报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主管部门，由其确定试点单位，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3、将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后竣工未安排屋顶绿化的各类在建高层建筑项目的裙房、地下室、车库屋面必须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制订屋顶绿化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承载负荷、防渗漏及抗旱设施，报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保证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4、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各类建设项目的高层建筑裙房、地下室、车库以及多层以下的平屋顶建筑，在设计时，必须安排能适应屋顶绿化的屋面结构，同时制订屋顶绿化方案。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审查其屋顶结构是否美观，是平屋顶的要审查是否符合屋顶绿化要求；其屋顶绿化方案须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或业主）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应向市住建局提供屋顶绿化的竣工验收资料。

5、工程设计屋顶绿化设计工作应由具有建筑或园林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文件中必须对建筑屋顶承重、防渗漏、灌排水、植物配置、种植基材选择等进行单项验算和设计，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提供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

6、屋顶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则上可实行所有权、使用权与管理维护责任统一。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定期调查和维护指

导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二）桥体、桥柱、道路护坡、河道堤岸、棚架、围墙、建筑物墙体、阳台种植攀缘植物，形成绿帘、绿墙。

（三）除军事设施、监狱等有保密要求或其他特殊规定的单位外，各单位原有实体围墙改造为绿墙，临街的新建围墙应全部采用绿墙。

（四）屋顶绿化、垂直绿化费用列入项目建设经费。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城市立体绿化活动由市“创园办”统一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的立体绿化工作。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公用设施构筑物外立面的垂直绿化覆盖。市直各单位负责各办公大楼的立体绿化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订屋顶绿化及垂直绿化技术导则，用于指导立体绿化工作开展。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新开工房屋建设项目在规划审批、施工图纸审查备案、绿化用地面积审核时要严格把关。城市执法部门要加强对立体绿化成果的保护管理工作，严厉查处损坏立体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各区（县）的立体绿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市直各单位办公大楼立体绿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单位负责，市区公用设施的立体绿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

（二）加强组织领导。立体绿化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把立体绿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根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安排专项资金，确保任务完成。要加强对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推广好的典型经验，对放任不管或只种不养的要限期整改。将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纳入各级的年终考核内容，并将屋顶绿化率、垂直绿化面积纳入市、区级园

林式居住区和园林式单位评选的考核指标体系。

（三）积极宣传动员。

1、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共同抓好抓实我市的立体绿化工作。宣传、教育、卫生、商业、公交、住房城乡建设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内的宣传发动工作。

2、鼓励动员社会、集体、个人共同参与，对完工或在建且符合建筑安全的屋顶进行绿化改造。屋顶绿化改造经费实行“以奖代补”的政策，由市、区（县）、社区三级组织开展“优秀屋顶花园”等评选活动。为鼓励屋顶绿化，屋顶绿化面积可按比例折算成该项目的绿地率指标，具体计算方法按《揭阳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面积计算方法》执行，屋顶绿化面积按 100% 比例计为该项目绿化覆盖率。缺养、少管导致绿化了的屋顶“绿地”不复存在，按占用绿地处理。养管水平差的，当年不得评为绿化先进单位，已取得绿化先进称号的应取消荣誉称号。

（四）抓好重点示范。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分别抓好一个立体绿化建设重点示范工程，带动周边建筑群的立体绿化工作，建成一批以屋顶绿化、墙体绿化、绿墙绿化为特色的立体绿化示范街道和示范小区。要对市区中心区公用设施构筑物的立面全面进行绿化覆盖。

（五）依法安全实施。立体绿化应符合《消防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满足房屋建筑安全要求，施工方案应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屋顶承重和防渗。已建或在建建筑物屋顶绿化改造必须在确保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进行，严禁屋顶违章搭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普宁 电子废物污染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5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普宁电子废物污染问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普宁电子废物污染整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副市长）

副组长：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成 员：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李楚祥（市打私办副主任）

刘小杰（市经济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胡壮国（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晓昊（市安监局副局长）

陈永和（市地税局稽查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庞 鹏（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吴 嘉（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林彬彬（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由胡壮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参加省山区 生态旅游产业园竞争性扶持资金竞标筹备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7 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政府将于今年 12 月份举行山区生态旅游产业园竞争性扶持资金评审工作，我市揭西大北山生态旅游产业园将与省内其他项目一并竞标，竞标出两个扶持项目。为加强对项目竞标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参加省山区生态旅游产业园竞争性扶持资金竞标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曾瑞如（市政府副市长）

麦延厚（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邬郁敏（揭西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

吴少炎（揭西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郑盛芝（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伟忠（市统计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揭西县，曾瑞如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少炎、谢锐锋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请尽快成立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处非工作机制的函》（粤金函〔2012〕891 号）精神和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市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麦延厚（市长助理）

副组长：江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成 员：谢振铭（市纪委监委）

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勉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方 西（市公安局副局长）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寿武（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朝红（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陈泽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楚武（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统筹工作，江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市日报社 902 房，联系电话（传真）：0663 - 876804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 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针对中小微企业受经济波动影响大、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国家、省、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加大财税支持、缓解融资困难、推动创新发展、支持市场开拓、提高管理水平、促进集聚发展、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和支持力

度，不断优化政策环境。近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分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2〕624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省的分工方案，各司其职，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我市今年6月28日召开的揭阳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揭府〔2012〕5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扶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分解方案〉的通知》（揭委办电〔2012〕91号）精神，积极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直有关部门的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请于2012年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上报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2〕6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落实情况在 2012 年底前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总上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24 日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体系 建设 工作分工方案

一、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体系

（一）建立便捷服务通道。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中小微企业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各级经济和信息化、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外经贸、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税务、工商、质监、电力等部门要设立“绿色通道”，支持同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服务机构开展综合服务代办业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外经贸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二）强化政务公开和政企互动。进一步清理减少中小微企业审批事项。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及时更新和完善政务信息、办事流程指引、

服务承诺等信息，坚持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效率和水平。建立健全以移动互联网为依托的政企互动平台，加大全省中小企业信息网和广东民企之窗网建设力度，主动向中小微企业传递政策信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编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外经贸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法制办、国税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三）积极开展服务推广活动。各涉企部门要建立中小微企业服务接待日制度。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办好“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日”等品牌活动。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整合各类服务机构资源，开展专题培训、服务展示、对接洽谈等活动，深入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创业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面对面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外经贸厅、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参与）

（四）总结推广先进服务经验。开展服务评价活动，每两年评选 100 家广东省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单位和 100 名广东省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工作者并给予表彰。加快推进省市共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工作，建立一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区，探索服务新机制、新模式，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服务经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单位参与）

二、建立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

（五）改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推动金融机构落实国家和省支持小微企业的信贷政策，安排一定比例的信贷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积极创新适合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模式。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建设。大力发展融资租赁

业，推动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设立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建立统一的中小微企业征信系统，实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税务、统计、工商、海关等相关部门与人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对接，加快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体系。（省金融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统计局、工商局、海关广东分署、省国税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六）拓宽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渠道。积极发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等产权交易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支持高成长性企业以股权登记、托管、融资及退出等方式，促进民间资本与实体经济对接。开辟“绿色通道”，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实施上市梯度培育工程，建立上市培育奖励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上市培育奖励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和短期融资券。积极稳妥发展私募股权投资、知识产权投融资和创业投资等融资工具，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开展信用保险保证服务业务。鼓励为小微企业开办一站式金融服务，推进小微企业贷款网络在线审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知识产权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七）健全中小企业担保体系。省有关单位要加快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统筹用好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充分发挥融资再担保机构的职能作用。鼓励各地市设立担保基金或政策性担保机构，支持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珠三角合作共建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与省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园区联合建立融资担保平台。鼓励担保机构为东西北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省信用担保协会开展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省金融办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保监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八) 推进政银会企合作。建立政府、银行、担保机构、协(商)会、企业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多方对接活动,鼓励各地设立由政银会企共同出资的小微企业风险资金池。用好省财政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给予贴息补助或风险补偿;对以优惠利率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提供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优惠担保费率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分别按当年贷款额度和担保责任额度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搭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扶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示范机构发展壮大,支持金融机构、融资中介机构等建立区域性融资服务平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省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参与)

三、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服务体系

(九) 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自主创新。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兴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强示范引导和典型宣传,认定和扶持一批技术创新和改造示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申报技术创新项目、专利、名牌名标、驰名(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原产地标识,以及新产品、新领域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继续组织实施一批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大中小微企业配套协作共同发展。建立完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应对机制,帮助中小微企业有效规避国际贸易风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外经贸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十) 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中小微企业以项目委托、知识产权托管,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

校以技术入股、新产品提成等方式，共建研发机构和技术联盟、联合开发项目、增加知识产权积累、共同培养专业技术和创新型高技能人才，拓宽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市场空间，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机制。大力发展技术中介机构，鼓励各地建立检测服务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展示中心、技术交易平台等，积极向中小微企业推广先进、成熟技术。（省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四、建立健全中介服务体系

（十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中小微企业集聚区域和行业建立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科技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知识产权、法律维权、就业服务、职业开发评价等服务。鼓励服务机构通过股权联合、连锁经营等方式，建立协作关系，增强服务能力。打造一批信誉高、实力强的品牌服务商，每年认定和扶持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立健全信息登记、信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对服务市场的指导和监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参与）

（十二）规范和提升行业协（商）会服务。加快推进行业协（商）会管理体制改革，引导行业协（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将行业协（商）会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质量和数量作为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认真清理政府职能转移项目，逐步将政府职能中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事务依法移交给行业协（商）会。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规则、范围。（省民政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法制办、省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参与）

五、建立健全专业服务体系

(十三) 加强信息化服务。建立信息化服务联盟, 支持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 提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模式创新水平。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 开展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测评。支持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商开展行业或产业的信息化诊断服务, 建立信息化服务商信用评估制度。(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十四) 改善管理培训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落实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 加强基础管理, 完善治理结构, 促进中小微企业规范发展。组织实施强企工程, 支持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合作, 对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培训, 推广管理创新成果。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的交流与合作, 建立以中小微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区域培训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单位参与)

(十五) 优化创业服务。各地政府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安排部分指标, 用于支持建设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鼓励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等各类园区建设标准厂房, 为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每年认定和扶持一批小企业创业基地。加强创业辅导队伍建设, 鼓励各地建立创业辅导中心等创业服务机构, 建立和完善创业辅导体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等相关单位参与)

(十六) 深化市场开拓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广货全国行”、各类展会、项目推介会和促销洽谈会等活动。完善市场化办展机制, 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社会力量建立中小微企业驻外服务点、广东商贸城、会展中心等产品展示、交易平台, 拓宽中小微企业营销网络。支持中小微企业建立产业联盟, 应用特许经营、自由连锁等

模式，扩大品牌影响，提高协同开发市场能力。大力宣传原产地优惠政策，引导中小微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开拓新兴国际市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外经贸厅、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六、建立健全政策扶持体系

（十七）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逐步增加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有条件的市、县（区）可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省财政厅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

（十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督促检查，落实国家小微企业、担保机构及国家中小企业技术类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税收优惠政策。广泛宣传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税收征管手续。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将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的起征点提高到政策许可的最高限。（省国税局、地税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等相关单位参与）

（十九）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落实国家和省对小微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全面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重点清理利用行政权力设置前置条件强制服务并收取的涉企中介服务收费，以及具有垄断性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开展对中小微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专项治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和行业对其他部门和行业的鉴定检验结果予以承认，不得要求重复鉴定检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物价局、财政厅、法制办、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联等相关单位参与）

（二十）降低政府采购准入门槛。构建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积极探索引入政府采购担保手段，增加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机会。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面向中

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预算额应占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省财政厅牵头）

七、加强综合服务重点工程建设

（二十一）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好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十二五”期间，建立“1+33”个（1 个省级平台和 33 个地方窗口服务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项目，认定和扶持 500 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构建覆盖全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参与）

（二十二）实施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十二五”期间，扶持建立 10 个以上省地共同实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基地、150 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和 300 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二十三）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积极发挥高等院校作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提升其综合素质。实施全省民营骨干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轮训计划，每年轮训 1 万人次。推动粤港澳中小微企业交流合作，每年资助 100 名民营企业企业家到境外学习培训。建立企业家培训学院，培养企业家创业创新精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二十四）实施上市梯度培育工程。选择一批素质优良、成长性好、具备上市条件的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分类指导、梯度培育，由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参与上市培育对象的筛选、推荐工作。“十二五”期间，上市后备资源库保持 300 家以上企业的储备，其中 80 家企业进入上市辅导程序，30 家企业进入发行申报程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等相关单位参与）

（二十五）实施产融对接工程。“十二五”期间，由省中小企业局会

同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合银行、券商、非银行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资源，遴选并重点扶持 500 家高成长性民营企业，以产权交易平台为依托，以股权登记、托管、融资及退出为手段，加快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对接，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民营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金融办等相关单位参与）

（二十六）实施两化融合牵手工程。在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软件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增值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产业应用联盟。组织省内优秀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展“百场千企”交流对接活动。认定 20 个牵手工程示范项目、10 家优秀中介服务机构、10 家优秀服务商、100 家应用标杆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八、加强服务组织保障

（二十七）强化技术支持。建立全省中小微企业数据库、服务机构数据库和服务专家库。充分发挥广东省南方民营企业发展研究院的作用，组建中小微企业专家顾问团，进一步落实决策咨询与协商制度。建设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健全服务直通车制度。鼓励各地设立统一的中小微企业服务热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落实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在省中小企业局增加服务微型企业职能，强化小微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各级政府要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机构（服务中心），落实人员编制，保证经费投入，构建省、市、县（市、区）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网络。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要纳入各地民营经济工作考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单位参与）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已经市政府五届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6 日

揭阳市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广东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2〕78 号）精神，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流行，实现消除地方病的目标，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我市地方病的流行趋势与防治工作需要，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

我市曾是地方病流行较严重的地区之一，主要有碘缺乏病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以下简称氟中毒）。碘缺乏病曾在揭西县和普宁市的22个乡镇流行较为严重，其它县（市、区）属于轻度缺碘地区，受威胁人口约23万多人；在氟中毒病的防治方面，尽管全市原地氟病地区已基本完成改水降氟工程，但因一些改水降氟设施未能正常运转、自来水管道路老化破裂等原因，部分地区发现新的饮用氟水区，地氟病区儿童氟斑牙情况有回升趋势。

我市一向高度重视地方病防治工作。多年来，特别是在“十一五”时期，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全市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积极采取以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改水降氟预防氟中毒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健全地方病防治监测体系，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10年，我市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大部分氟中毒病区完成了改水工程，氟中毒得到有效控制。

但是，由于碘缺乏病和氟中毒等地方病存在生物地球化学因素，危害还会长期存在。同时，我市地方病防治工作机制还不完善，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和改水降氟预防氟中毒等综合措施在一些地区尚未全面落实，人民群众科学防治地方病的意识还不强。因此，全市各地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建立健全完善地方病防治长效机制，巩固防治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各项地方病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进一步巩固现有防治成果，消除重点地方病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领导，齐抓共管。各级政府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密切合作，加强协调，立足本部门 and 单位的职责，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防治工作扎实有效、深入持久地开展。

2.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在已经取得的防治成果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和综合防治措施，着力解决防治工作难点问题，全面推进防治工作。

3. 因地制宜，科学防治。重点抓好碘缺乏病和地方性氟中毒等重点地方病，根据地方病流行特点和防治现状，科学制定相关技术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4. 预防为主，防管并重。不断改善病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减少并努力消除各种致病因素。加强防治措施的后期管理，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巩固防治成果，推动防治工作扎实持久地开展。

（三）防治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病防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防治措施，持续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

具体目标：

1.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全市所有县（市、区）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人群碘营养水平总体保持适宜状态。

2. 有效控制氟中毒危害。完成氟中毒病区已报废饮水工程的改水工程建设，强化已建改水工程的后期管理，确保 90% 以上的改水工程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卫生标准。

三、防治措施

（一）加强病情监测。进一步完善防治监测体系，提高监测灵敏度

和覆盖面,尤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加强监测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实现监测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监测管理与质量控制,准确、及时、定量地分析和预测全市地方病病情和流行趋势,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机结合,为适时调整防控策略提供科学依据。

(二) 落实碘缺乏病防控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科学补碘”的原则,继续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继续加强各地对碘盐生产、销售的监管,确保合格碘盐持续供应,巩固和扩大防治成果。在普及碘盐的同时,合理布设不加碘食盐的销售网点,方便因疾病等原因不宜食用碘盐的居民购买。进一步加强对不同人群碘营养进行分类指导。动态监测人群碘营养状况,适时调整食盐加碘浓度,根据不同地区各类人群的不同碘营养需求,提供不同含碘量的碘盐,供消费者知情选购。

(三) 落实氟中毒防控措施。根据氟中毒病区的流行现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加大干预力度。对部分改水工程已报废却未重新实施改水的氟中毒病区,要加快完成改水降氟工程建设,加强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和水质监测,防止因水源污染导致饮用水氟超标,确保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四) 加强健康教育。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和人际传播等方式,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地方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增强群众防病意识,促进形成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领导,加强依法防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把地方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地方病防治任务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制定本地区防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分解目标,明

确具体措施，抓好组织实施。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公布的有关地方病防治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依法防治。

（二）落实部门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卫生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推动技术指导、健康教育与行为干预、预防治疗和监测评估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有利于病区综合防治的建设项目投资优先向病区倾斜，促进病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教育、广电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卫生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地方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科技部门要积极为地方病防治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民政部门要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地方病病人实施医疗救助。扶贫部门要将地方病防治工作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对扶贫对象进行重点帮扶，实施综合防治。

（三）加强盐业监管，突出农村改水。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碘盐加工和市场供应的监管，保证碘盐生产企业在国家规定的食盐加碘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需求，生产不同含碘量的合格碘盐，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盐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食用碘盐流入市场。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盐业质量监督工作。水利部门要结合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氟中毒病区的农村改水工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使水质符合国家标准，保证供水持续正常。

（四）完善投入机制，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根据规划要求和防治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地方病防治所需的必要经费。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充分利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农村沼气池建设、消除重点地方病危害工程等项目资源，发挥在地方病防治方面的综合效益。财政部门要安排地方病防治所需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五）加强基础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加强地方病防治体系建设，

改善工作条件，配备更新必要的设备装备，合理设置岗位，强化专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防治队伍综合实力，保障防治工作需要。加强地方病防治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对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组织联合攻关，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借鉴吸收国际国内成功经验和做法，提高防治工作整体水平。

（六）加强督促检查，科学考核评估。市卫生部门要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定期对各地地方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 2013 年和 2016 年分别对各地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市政府和省卫生厅报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本规划的有关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地方病防治规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申报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名城在打造“人文日新古邑”、“建设幸福新揭阳”中的作用，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方海宏（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 雄（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傅友好（市环保局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桂涛（市房管局副局长）
李振刚（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彬彬（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吴 嘉（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郑少鸾（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方锦屏（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江中咏（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王群青（揭西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周惠琴（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邓木荣（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卓少琳（试验区管委会委员）
陈增飏（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少鸿（大南山侨区管委会委员、区委组织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由李锡安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2 日

揭阳市实施民企“双百计划” 暖企八大行动工作方案

为提升“暖企”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力促百家民营重点工业企业扩张提升、百家民营困难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打造民营经济强市，根据国家、省和市促进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文件精神，特制订揭阳市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紧紧围绕“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这一核心任务，大力实施政策法规、金融、科技、内外销平台、人力资源、工业设计、平安等八大暖企行动，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过实施八大暖企行动计划，力促 100 家民营重点工业企业扩张提升，着力打造“揭阳市民营百强工业企业”，成为引领、带动全市民营工业企业做大做强的领军企业，打造民营工业企业发展第一梯队；着力帮扶 100 家发展前景好、市场潜力大、目前发展有困难的民营工业企业，打造“揭阳市民营百优工业企业”，成为引导、推动全市民营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示范企业，打造民营工业企业发展第二梯队，力争到 2016 年，“双百企业”工业经济总量翻一翻，政策法规掌握能力、金融资本运作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人力资源支撑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平安企业创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成为全省实施“暖企”服务效果最明显的地区之一。

二、行动计划

（一）政策法规暖企行动计划。

1、搭建政企沟通交流平台，通过政策宣讲、政策汇编、专题报道等形式，及时传递国家、省和市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2、对近年出台的涉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排查，对未落实的政策措施，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

3、挖掘政策优势，争取更多项目挤入中央和省的项目库，帮助企业解决政策性扶持资金，争取把上级补助资金“拉大做厚”，减轻企业压力。

4、及时拨付国家、省和市财政性支持资金到项目单位，加大专项资金扶持力度。

5、落实促进就业和再就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税收优惠政策。

6、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国家、省和市已公布取消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7、推动行政审批服务创新，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和电子监察，加快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8、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积极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压、节约集约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以上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监察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局、外经贸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物价局、林业局、法制局、城乡规划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政务办公室、揭阳高新区和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二）金融暖企行动计划。

1、推广中药材产业与省工商银行联合实施百亿信贷助力集群发展工程；推广市金属企业联合会与民生银行联建行业“城市商业合作社”模式；推动揭阳市金属企业联合会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合作推出“揭阳五金行业城市商业合作社”；推广“收购商+生产商+农户”连环担保的“梅富贷”模式；推广小贷公司与银行合作的“9+1”联合贷款模式。

2、完善 100 家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组织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结对帮扶；加强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培训；为重点培育的拟上市企业创造

“绿色服务环境”。

3、引进境内外银行机构、证券公司、创投基金入驻揭阳；推动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东南粤银行以及中信证券、创投基金等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加大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力度。

4、推动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等农信社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指导小贷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发展，扩大融资规模。

5、指导非银行金融组织协会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建设集多类金融机构、多种金融产品的大型综合性金融超市，打造五个金融服务中心。

6、建立“金融特派员”、“金融联络员”和“金融服务站”制度。

以上行动，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财政局、农业局、城乡规划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工商联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揭阳高新区和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三）科技暖企行动计划。

1、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牵线搭桥；组织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开展技术攻关，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实施省部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解决企业在技术创新上的难点和困难。

2、与中科院等高等院校开展全面战略合作，通过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推动企业成立研发中心，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科研人才。

3、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发挥科技在企业中的引擎和支撑作用，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创建省、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促进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深入企业挖掘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帮助企业提炼项目，策划包装项目；引导组织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攻关一批行业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4、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认定等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财税优惠政策，使企业真正成为政策的受益者。

以上行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外经贸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联及相关行业协（商）会、揭阳高新区和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四）内销平台暖企行动计划。

1、打造网络消费平台，支持工商企业“上网触电”，组织我市电商企业开展系列促销活动，提高揭货网购市场占有率。

2、组织我市服装、药材、玉器、五金不锈钢、家电产品等传统特色产业生产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进行对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3、打造物流对接平台，通过与我市的品牌、知名制造业的联动对接，创新物流管理模式，加快提升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物流企业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4、打造农村消费平台，研究开发适销对路的家电产品，开拓整合农村的流通网络，为企业开拓新的市场空间；组织发动我市的 180 多个家电下乡销售网点，使家电下乡产业链向农村市场进一步延伸。

5、打造展销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举办的展销会和经贸活动，促使我市产品拓展销路，扩大市场规模，扩大企业影响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办好“普宁国际衬衣节”和“阳美国际玉器节”等展会，树立企业和品牌形象，做强做大传统、特色产业，打造“揭阳制造”品牌。

以上行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工商联

及相关行业协（商）会、揭阳高新区和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五）外销平台暖企行动计划。

1、对外贸经营企业进行分类，从中选择帮扶对象，确定 15 家优势企业和 10 家困难企业名单，作为“外销平台进企业行动”的工作对象，推动具备条件的帮扶对象取得外贸经营资格，使帮扶对象尽快开展对外贸易业务。

2、对现有外经贸资源进行整合，拓宽渠道，推动企业参与电子商务、国外展销会、对外经贸合作、国内外销博览会、广州春秋交易会、网上交易会等外销平台活动。

3、搭建贸易交流平台，支持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新兴市场特别是东南亚、非洲和东欧、中东等新兴市场，到境外注册商标，推动优势企业“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协调联检部门优化通关环境，提高通关效率，使企业在通关环节上享受更优质的服务。

4、落实外经贸扶持政策，用好品牌扶持、进口贴息、服务贸易等各项外贸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管理认证、产品认证、品牌培育、国外宣传等工作，增强企业竞争力。

以上行动，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统计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工商联及相关行业协（商）会、揭阳海关、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揭阳高新区和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六）人力资源暖企行动计划。

1、开展企业用工需求定点监测工作，全面掌握企业用工工种和用工量以及缺工情况，特别是影响大、企业规模大的企业用工情况，建立用工需求信息库。

2、组织通过就业招聘网、人才招聘网，到各高等院校及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开展招聘活动，为企业搭建用工平台，帮助企业引进技能人才，招聘急需高端人才；推进校企合作，鼓励高等院校在中小企业建立实习基地，提高大学生择业就业技能。

3、组织各类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企业员工素质，并有针对性地开展紧缺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和输送工作，及时服务企业生产需要。

4、深入企业，为企业、为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行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外经贸局、统计局、工商联及相关行业协（商）会、揭阳高新区和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七）工业设计暖企行动计划。

1、成立揭阳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促进我市工业设计的创新、交流与合作；在市区设立揭阳工业设计城咨询服务部作为企业服务平台，及时受理、确认、转办企业诉求；组织企业人才进行设计培训活动，利用发达地区设计、资讯、管理的优势，发挥专家“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培养本土设计人才。

2、研究制订《揭阳市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邀请设计专家、特定设计单位深入揭阳调研，采取一家企业对接一家设计单位，为揭阳企业诊断把脉，对症下药，力争至 2013 年下半年达成帮扶对接困难企业 68 家，对接优秀企业 15 家。

3、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美术学院、广东省自动化学会、广东省机械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聘请设计专家组成揭阳工业设计城设计顾问委员会，采取“一厂一策，一家企业对口一所高等院校和设

计院”的办法，帮助企业技改创新、申报技术专利、创品牌和创名牌。

4、招引珠三角工业设计单位进驻工业设计城，力争 2013 年上半年有 20 家以上设计公司进驻；吸引设计人才到工业设计城自主创业，在 2013 年扶持 10 个设计创业团队；吸引本地制造企业在设计城设立工业设计部，为百家重点扶持企业提供免场地租金的优惠；抓紧成立揭阳市工业设计城运营有限公司，采取“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的模式，建立适应市场，机制灵活，充满活力，服务高效的运行机制。

以上行动，牵头单位：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联及相关行业协（商）会、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八）平安暖企行动计划。

1、以“三打两建”工作为契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欺行霸市、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营造良好经商环境。

2、严禁行政权力强制干涉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查处利用行政权力对企业乱摊派、乱检查、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企业投诉中心的作用，畅通企业反映诉求的渠道。

3、广泛收集企业诉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针对企业与当地民众、单位存在的纠纷，掌握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企业在涉法、涉税、相关纠纷方面面临的困难，答疑解惑，想方设法给予协调、引导、化解。

4、开展涉法、涉税宣传，帮助企业增强抵御各种经济犯罪侵害的能力，提高企业守法意识和合法经营理念，实现“双百企业”涉法涉税问题零增长；矛盾纠纷排查解决率 100%。

以上行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市

“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办公室、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局、司法局、行政执法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工商联及相关行业协（商）会、揭阳高新区和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

三、组织保障及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揭阳市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东任组长，市委常委黄耿城和市长助理麦延厚任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郑旭亮、市发展改革局、金融工作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外经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局、旅游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统计局、房管局、工商联、气象局、揭阳海关、揭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揭阳供电局和揭阳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郑旭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林兵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二）充分沟通协调。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主要研究、协调解决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开展日常工作，及时做好情况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及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有关疑难问题，对重大事项及疑难问题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三）明确职责分工。

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成立工作推动组，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每月报

送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进展情况到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该办汇总后报市政府；抓紧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进度，落实分工责任，掌握进展情况，扎实有效实施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印发简报，通报全市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进展情况。

（四）广泛宣传发动。

宣传部门要做好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报道一批百家优势企业扩张提升、百家困难企业转型升级及政企合作、银企合作，共渡难关、再创辉煌的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五）强化考核奖罚。

将实施民企“双百计划”暖企八大行动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实施行动计划主动积极、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敷衍了事、没有工作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 经营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城市经营与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经营与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

员如下:

组 长: 陈 东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郑松标 (市政府副市长)

曾瑞如 (市政府副市长)

麦延厚 (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 蔡榜藩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袁泽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汉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享生 (市国资委主任)

詹汉池 (市财政局局长)

张 勇 (市工商局局长)

邱辉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锡安 (市文广新局局长)

陈俊谦 (市公路局局长)

赖源凯 (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柯群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全录 (市水务局局长)

林苏阳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吴少珍 (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纪安 (市地震局副局长)

吴惠明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凯曼 (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办公室主任由朱享生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预算外资金使用审查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财政预算外资金使用的监管，提高预算外资金使用效益，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预算外资金使用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民营 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民营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民营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协调工作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顾 问：蒋庆哲（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书记）

纪红兵（中山大学化工学院院长）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 健（市政府市长助理）

麦延厚（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旭群（惠来县委书记、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党委书记）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兴国（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林兴国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民营企业增资扩产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民营企业增资扩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民营企业增资扩产协调工作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麦延厚（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江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黄伟彬（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吴勤武（榕城区政府区长）
胡焕华（普宁市政府代市长）
陈家鹏（揭东县政府县长）
吴少炎（揭西县政府县长）
方如隆（惠来县政府县长）
邓木荣（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姚继新（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陈伟国（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陈思鹏（大南山侨区管委会主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范林兵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企业上市及企业债券发行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企业上市及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企业上市及企业债券发行协调工作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麦延厚（市政府市长助理）

蔡榜藩（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江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张 勇（市工商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杨奕忠（市国税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弋星（市房管局局长）

林寿武（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林朝红（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陈广文（揭阳海关副关长）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江少明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模具城建设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1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模具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模具城建设协调工作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耿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李 健（市政府市长助理）

姚丽璇（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区委书记）

姚继新（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江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黄伟生（市外经贸局副调研员）

吴潮忠（市模具协会会长）

洪 波（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办公室主任由姚继新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洪波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中国（揭阳）金属城建设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金属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国（揭阳）金属城建设协调工作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麦延厚（市政府市长助理）

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平河（揭东县委书记）

成 员：江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陈家鹏（揭东县政府县长）

林炳华（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吴克东（市金属企业联合会会长）

工作组下设指导组和指挥部，指导组由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金属城规划建设的指导和协调；指挥部由揭东县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金属城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林炳华同志兼任。

原揭阳市中国（揭阳）金属城筹备建设领导小组职能由中国（揭阳）金属城建设协调工作组行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协调工作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定雄（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市长助理）

成 员：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郭伟豪（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林勉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蔡钟标（市质监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许 庄（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王耿明（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徐启昭（农业银行揭阳分行行长）

黄胜章（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廖贤斌（邮政储蓄银行揭阳分行行长）
彭小丁（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分行副行长）
卢少通（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刘玉荣（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黄敬双（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蔡明专（揭西县委常委）
严俊江（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王伟标（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永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许惠标（普侨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炎春（大南山侨区区委委员、纪委书记）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郑慈透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文化产业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

成立揭阳市文化产业项目推进协调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健（市政府市长助理）

邱 鹏（普侨区区委书记）

成 员：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陈伟国（普侨区管委会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锡安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旅游产业建设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旅游产业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旅游产业建设协调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曾瑞如（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麦延厚（市政府市长助理）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丽梅（市民宗局局长）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海生（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林吴利（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王伟标（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林海辉（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谢锐锋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工业设计城建设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工业设计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工业设计城建设协调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松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洪少伟（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李惠文（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宝泉（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林宝泉同志兼任。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业设计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做好与揭阳工业设计城对接有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潮汕华侨创业园及轻工产品进出口基地 建设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潮汕华侨创业园及轻工产品进出口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潮汕华侨创业园及轻工产品进出口基地建设协调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郑松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 健（市政府市长助理）

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张继钦（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江玉城（揭东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徐战略（揭西县政府县长助理）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卢培群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重点项目工作协调督导工作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重点项目工作的协调督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重点项目工作协调督导工作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健（市政府市长助理）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复生（市政府副秘书长、揭阳空港经济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林旭群（惠来县委书记、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党委书记）

成 员：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俊谦（市公路局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梓翔（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吴晓昊（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杨 深（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吴邓文（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林声彤（市海洋渔业局总工程师）
李凯曼（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林兴国（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吴毅青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粤公通字〔2012〕163 号），市政府决定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谢耀琪（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召 集 人：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洪生（市公安局装备财务科科长）

陈 栋（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由陈锡辉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进一步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进一步清理处置我市的闲置土地，全面盘活利用存量

建设土地，有效促进土地的循环和节约集约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用地保障。

二、清理处置原则

清理处置闲置土地的基本原则是：依法依规、积极稳妥、以用为先、分类处理。

（一）要加大处置闲置土地的工作力度，采取积极稳妥的办法消化和解决闲置土地，在盘活中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的目的。

（二）对闲置土地的处置要体现以开发建设为目的，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项目开发利用的，要限期开工建设。

（三）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严肃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对应收取闲置费的要按照标准收取闲置费，对应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

（四）针对闲置土地的不同性质、类别、原因，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分类处理。

三、清理处置的范围和内容

（一）清理处置范围

各单位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所有闲置土地。

（二）清理处置内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2.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或者建设用地批准书未规定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自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生效或者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批准书颁发之日起满 1 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3. 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建设但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 且未经批准中

止开发建设满 1 年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清理处置时间安排

清理处置分两个阶段（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进行。

（一）清查认定阶段：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全市闲置土地的全面清理，各县（市、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区域的清理，榕城、东山区国土资源分局协助市国土资源局对本区域的清理。清理后形成闲置土地清单，并将闲置土地清单提供给当地监察、发改、住建、规划、财政、公安、房管等相关单位。同时，各地国土资源部门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2. 各有关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闲置土地清单，依照各自职能对相关闲置土地按宗地提供情况说明，提出处置建议，并将处置建议提交国土资源部门。

3. 国土资源部门收到处置意见后，连同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等材料进行分析汇总，对认定确属闲置土地的，向用地单位下发《闲置土地认定书》。各单位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统计表》、《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汇总表》报市国土资源局。

（二）依法处置阶段：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1. 拟定处置方案。对已确认的闲置土地，国土资源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闲置土地依法设有抵押权的，应通知抵押权人，并将处置方案报政府审批。

2. 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处置方案经政府批准后，由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用地单位在收到有关处置文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履行

文书确定的内容，若用地单位未按时履行且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直接公告注销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或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本次清理处置闲置土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决定成立揭阳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东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直河，副市长陈澄民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办以及市监察、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房管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柯群坚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1.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
2. 财政部门做好各种费用缴纳监督指导，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3. 监察部门加强对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监督。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对拒不配合或阻挠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各相关成员单位在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中，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把闲置土地的宗数、面积、形成的原因查清，并且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真正达到节约集约用地的目的。

附件：1. 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统计表

2. 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汇总表

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统计表

填表日期：

[illegible]

填表人: .

负责人:

附件 2

揭阳市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情况汇总表

报表单位:

序号	地区名称	闲置土地情况		拟处置方式			备注
		宗数	面积(亩)	征缴闲置费	收回使用权	其他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开展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开展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揭阳市开展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 查处整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 15 号令，下称 15 号令）及国土

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行动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清查整治范围

从 11 月 30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违法违规用清查整治工作。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基本完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新增违法违规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

二、清查整治的主要内容

（一）2012 年度发生的违法违规用地，边报边用、未报即用等非法占地，特别是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二）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包等方式非法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三）在新农村建设中借迁村并点、村镇改造、农民新村（农民公寓）建设、城中村改造等名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违反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法律和政策规定，擅自扩大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范围的行为。

（四）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借农业园区建设、规模经营等农业开发名义占用农村集体，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行为。

三、整改原则

各地要按照“六个该”（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罚款的要罚款、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要申请强制执行、该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的要提出处分建议、该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和“四个一批”（依法报批一批、组织拆除一批、复耕复绿一批、立案查处一批）要求，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加快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对土地违法行为要坚决做到“七个 100%”，即：发现率 100%，立案率 100%，查处率 100%，移送率 100%，清拆率 100%，责

令停工率 100%，复耕复绿率 100%，结案率要达到 95% 以上。对应该拆除的违法建筑，必须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拆除、复耕复绿；符合报批的必须立即组卷上报到省国土资源厅，并力争在年底前领到批文；符合立案查处的必须立即立案查处，年底前完成结案；依法应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必须于年底前完成移送；201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必须控制在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 15% 以下，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的检查验收。

四、查处整改方法

（一）依法报批一批。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国家、省以及地方重点项目违法违规用地，必须于 2012 年年底前将用地材料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二）复耕复绿一批。对推填土未建无法获得批准手续的用地以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两高一资”项目用地，不论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必须于 2013 年 3 月份前完成复耕复绿，并通过农业、林业、水利、国土等部门的验收。

（三）组织拆除一批。对已经开工建设，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法建筑，尤其是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必须于 2012 年 12 月底前坚决予以拆除。

（四）查处移送一批。对不符合用地报批条件、宗地违法违规面积占耕地超过 10 亩或占用基本农田超过 5 亩，或占用其他土地超过 20 亩的典型案件，必须于 2012 年年底前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

五、组织机构

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东任组长，副市长陈澄民任副组长的揭阳市开展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查处整改工作结束后，市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六、责任分工

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主要责任

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职能部门重点抓好协调、指导、督查等有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揭阳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职责履行到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督促县级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做好移送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拆除违法违规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并落实复耕复绿以及抓好清理拆除过程的社会维稳工作。同时，要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发生新的违法违规用地。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依职权查办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案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对当事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报送同级检察机关备案。

公安部门：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并参加各县（市、区）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执法行动过程中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等有关工作，对聚众闹事、非法上访、妨碍执行公务、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人员，依法从严处理。

监察部门：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建议党纪政纪处分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处理，对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工作实行全程效能监察，依法依规追

究清查整治工作开展不力、整治效果不理想、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完成整治任务或存在隐瞒不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地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按各自职能范围分别做好清理拆除等相关工作。

规划建设部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单位不得发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供电部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单位坚决停止供电；

供水部门：对违法用地建设坚决停止供水。

农业和林业部门：对违法用地复耕复绿进行检查督促和验收。

信访部门：对非正常上访依法处置。

七、督促检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对各县（市、区）查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将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并通报全市，对查处整改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给予通报批评，并约谈有关领导，督促及时纠正。各地要将每周查处整改情况于次周周一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将每半月对全市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八、检查验收

从2013年1月开始，市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查处整改违法违规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未能整改到位的，将按“既要查事又要查人”的原则，对违反《15号令》的，坚决移送纪委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土地犯罪及渎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当前我市土地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严格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

极性，克服畏难情绪，下决心、动真格，扎实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行动。

（一）明确责任，强化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把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亲抓落实，认真抓好违法违规用地清查整治工作。凡没有完成查处整改行动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增强大局观念，强化法制意识，坚持齐抓共管，在查处整改工作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国土资源、监察、公安等部门要及时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协调，搞好衔接配合，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联合办案与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到责停、责改、函告、立案、处罚、执行、建议、移送八到位，该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坚决予以处罚，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坚决予以处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追究责任。

（三）全面清查，扎实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开展查处整改行动，确保彻底清理，全面整改，不留死角。对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和扩大内需项目以及市辖区、县（市）主城区（含各类开发园区）、重点镇（乡）新增建设用地、新农村建设用地、村民建设宅基地情况进行重点清理，逐宗登记造册，确保整治质量。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对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严格执法，狠抓落实。各地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要落实责任，严格执法，扎实推进查处整改工作，对达到立案标准的违法违规用地要及时进行立案查处，该拆除的要坚决予以拆除，该复绿的要及时复耕复绿，该移送的坚决移送，确保行政处罚落实到位，绝不允许走过场，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在今年 12 月底前，违法违规用地上的建

(构) 建筑物是否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将作为衡量各地查处整改行动的一个重要标准。凡未完成拆除复耕任务、2012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发现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高于 15% 或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 全力以赴, 加快报批。对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建设项目, 特别是国家和省重点项目以及扩大内需项目用地, 国土、发改、规划、建设、交通、林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 加快项目立项和选址定线工作, 加快落实征地补偿安置、社保措施、林地许可和各项经费预算, 迅速组织用地报批材料, 并于 12 月底前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力争及早拿到用地批准文件, 避免陷于被动局面。

(六) 健全网络, 加强防范。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旨在扭转违法用地禁而不止的被动局面, 降低违法违规用地发案率, 切实保护耕地, 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各级政府要认真总结查处整改行动的经验教训, 坚持守土有责, 落实监管责任, 健全监察网络, 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 真正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揭阳市区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设置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区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设置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请径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9日

揭阳市区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设置方案

为方便乘客文明上下车，杜绝出租车随意在路边乱停乱靠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按照《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2〕第32期）的要求，结合目前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特就规划设置临时出租车停车点制订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在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的同时，通过完善交通设施，方便市区出租车临时停车上下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构建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建设“岭南特色水城”作出贡献。

二、领导机构

为做好市区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设置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成立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设置领导小组，由市交警支队陈锡辉任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刘文江任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郑楚周，市城乡规划局余燕娜，市城市行政执法局林丰，交警支队杜志豪、吴瑞龙为成员，负责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警

支队，由吴瑞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设置原则及标识

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设置的基本原则是“合理设置，方便出行，安全畅通，标识醒目，便于管理”。

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采用国标规定的蓝色虚线，内部注明“出租车”字样，同时设置“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即停即走”标志牌，出租车只能在此临时停车上下客，不能长时间停放。

四、设置方案

（一）利用现有市区公共汽车上下客停靠站进行改造（施划标线、加设标志牌）后兼用，市区现有公共汽车上下客停靠站约100个，其中东山约70个、榕城约30个。（平面图附后）

（二）根据实际勘查，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第一期规划在市区设置出租车专用上下客（即停即走）停靠站31个：榕江大酒店前4个、特美思大酒店以南支路6个、海关路口东北角7个、马牙车站前4个、进贤门周边4个、渔湖迎宾广场周边6个。

（三）火车站广场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广场实际协调火车站设置出租车上下客停靠站。

（四）其它路段的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暂缓设置，纳入市区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的设置一并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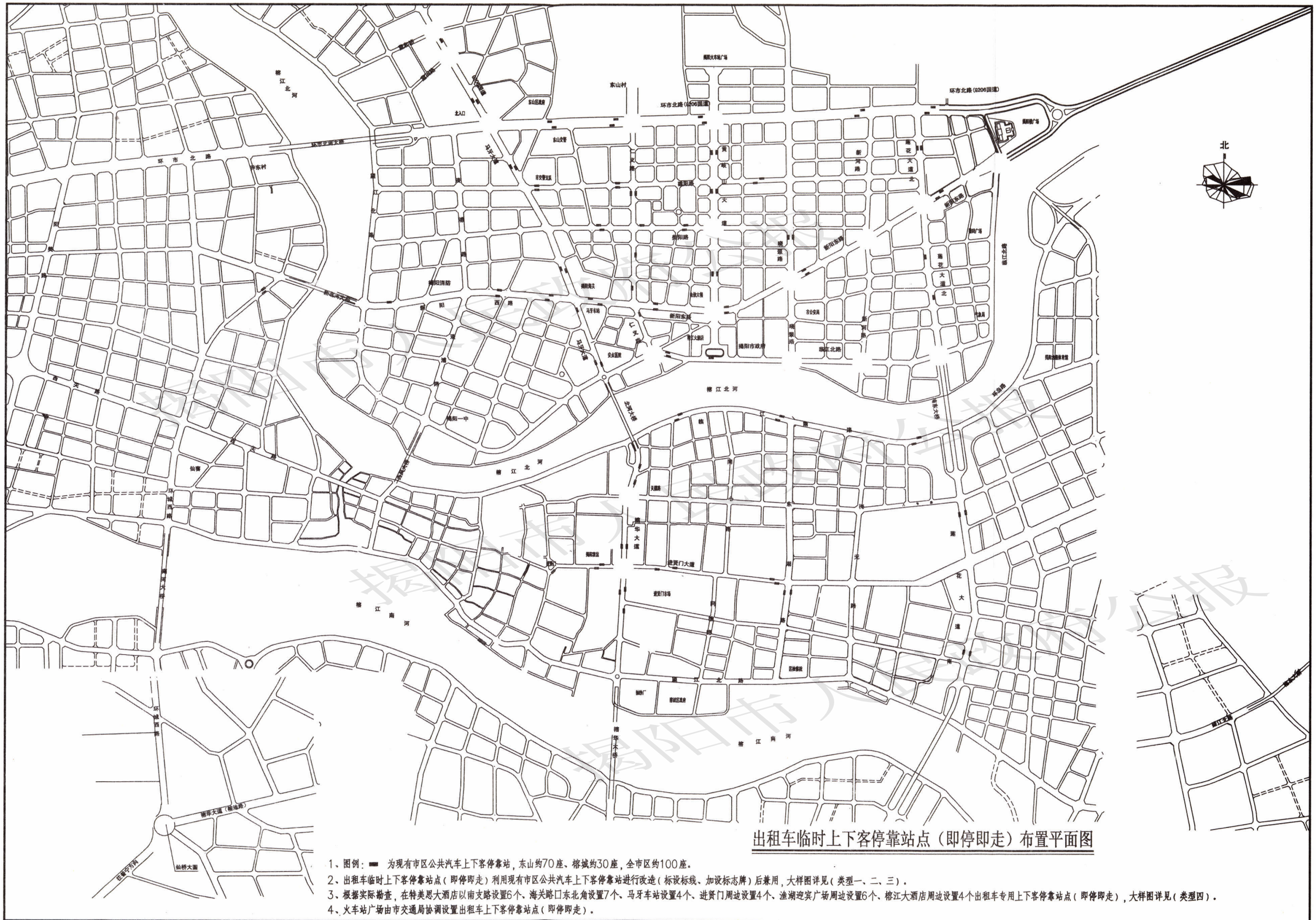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机制，形成合力。市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设置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做好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点的规划设置工作，确保设置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按照停车规范和停车泊位设计，设置停车标线和标志等相关停车设施，并及时做好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工作。

（三）交警、住建、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切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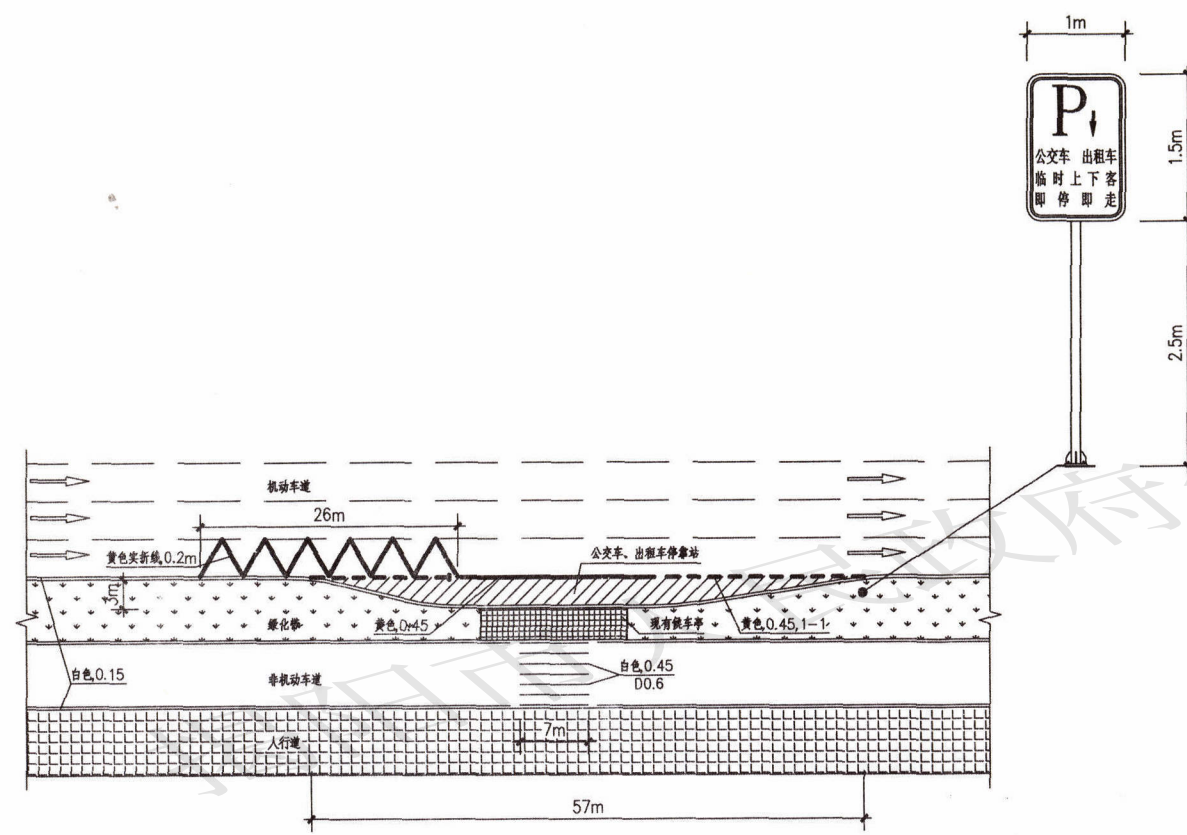
加强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车等有关工作的管理，引导出租车规范停放、规范运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活动，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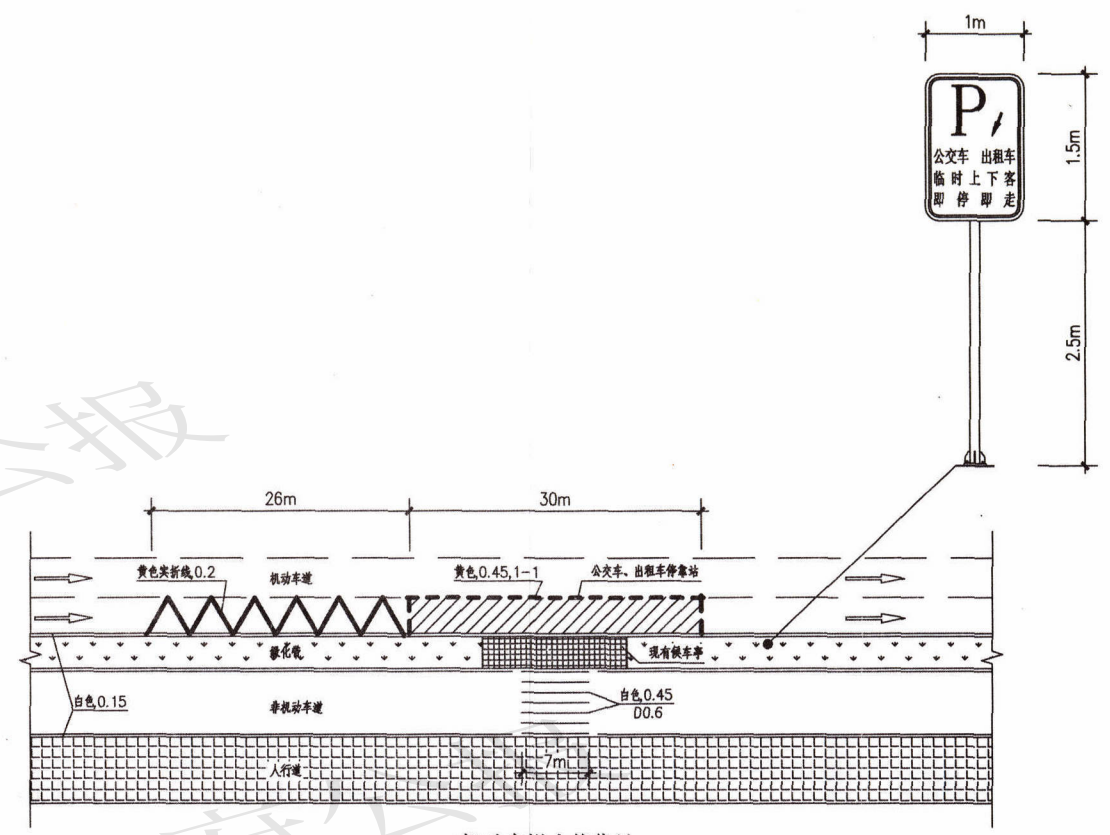
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靠站点（即停即走）布置平面图

- 1、图例：■ 为现有市区公共汽车上下客停靠站，东山约70座、榕城约30座，全市区约100座。
- 2、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靠站点（即停即走）利用现有市区公共汽车上下客停靠站进行改造（标设标线、加设标志牌）后兼用，大样图详见（类型一、二、三）。
- 3、根据实际勘查，在特美思大酒店以南支路设置6个、海关路口东北角设置7个、马牙车站设置4个、进贤门周边设置4个、渔湖迎宾广场周边设置6个、榕江大酒店周边设置4个出租车专用上下客停靠站点（即停即走），大样图详见（类型四）。
- 4、火车站广场由市交通局协调设置出租车上下客停靠站点（即停即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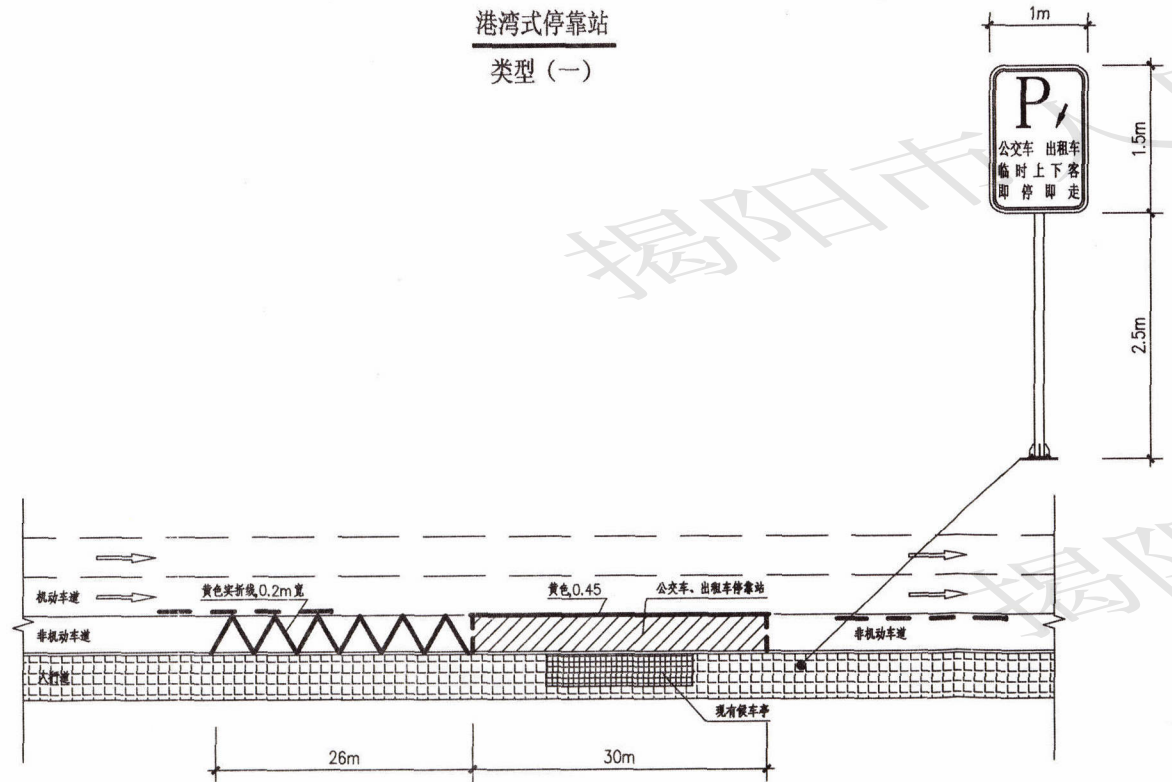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图例	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靠站点（即停即走）布置平面图	审定		校核		项目负责		设计编号		图别	交施	出图日期	2012.10	 揭阳市新城工程设计所 JIEYANG XINCHENG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工程名称		图例	出租车临时上下客停靠站点（即停即走）布置平面图	审核		校对		设计		设计阶段	方案	图号	01	第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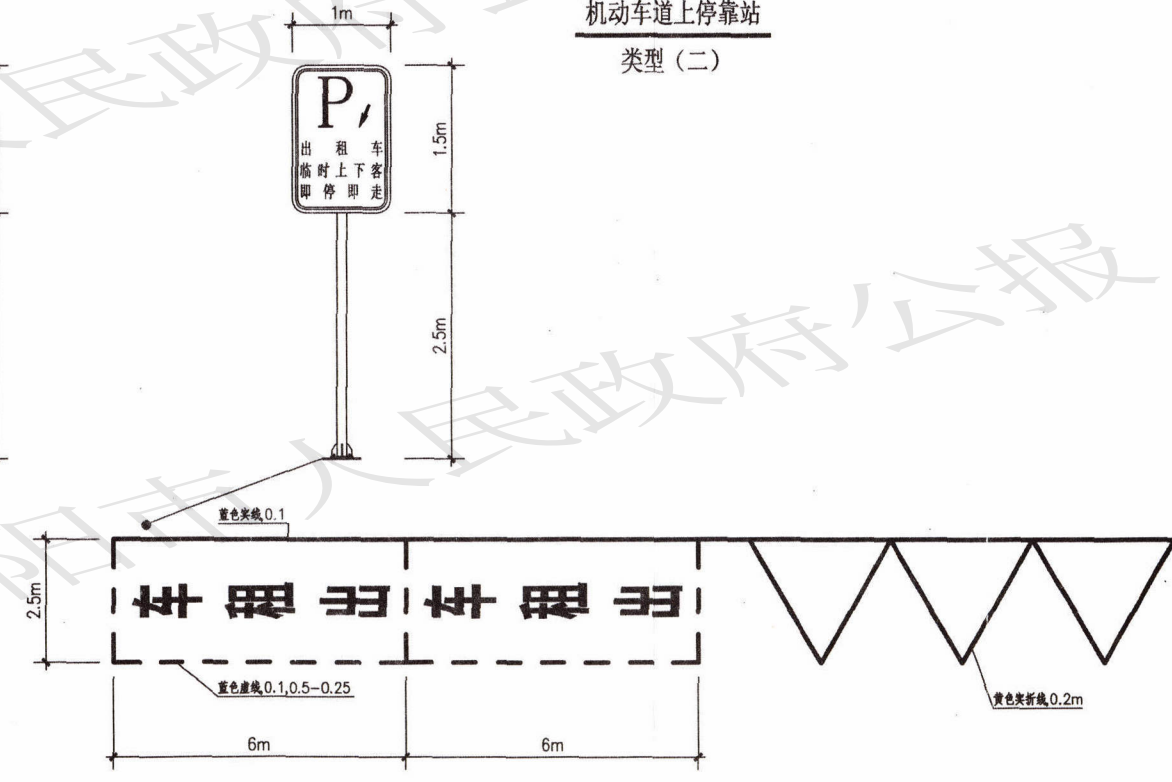
港湾式停靠站
类型（一）



机动车道上停靠站
类型（二）



非机动车道上停靠站
类型（三）



拟新设出租车专用上下点
类型（四）

建设单位		图 纸 内 容	出租车临时上下客站点类型	审 定		校 核		设 计		设计编号		图 别	交 施	出图日期	2012.10	揭阳市新城工程设计所 JIEYANG XINCHENG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
项目名称				审 核		校 对		项目负责		设计阶段	方案	图 号	02	第 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德雄（揭阳军分区参谋长）

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袁海生（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罗木海（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建国（市工商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克凌（市国税局副局长）

林寿武（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叶元春（揭阳军分区动员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联系电话：8217806），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打击 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谢耀琪（副市长）

副组长：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成 员：方列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廖志明（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勉生（市经信局副局长）

庄继玲（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方 西（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伟杰（市监察局执法室负责人）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局副局长）

黄铭辉（市农业局副局长）

刘自忠（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庆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黄壮强（市烟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汉玮兼任主任，林练惠、魏育青（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钟伟平（市公安局）、陈卓民（市工商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电话及传真：8260852，电子邮箱：jsdajia@163.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陈 东（市政府）

副组长：陈澄民（市政府）

成 员：秦 雯（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岳泉（市监察局）

邱伟泽（市政府）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

彭锦清（市人民检察院）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郑慈透（市农业局）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林利潮（市公安局）

谢锡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林伟雄（市林业局）

胡壮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林映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418），负责 2012 年度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柯群坚兼任，副主任由杨时建兼任，人员从市监察局、检察院、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抽调组成。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广梅汕铁路揭阳段改线 协调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广梅汕铁路揭阳段改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确保项目

顺利推进，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广梅汕铁路揭阳段改线协调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松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刘佑知（市林业局局长）

元国龙（揭阳海事局局长）

杨树端（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刘汉立（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苏鸿基（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铁路办主任）

江中咏（揭东县委副书记）

王伟标（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邱辉盛兼任办公室主任，苏鸿基兼任副主任，工作人员从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敏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少纯（市统计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 莉（市审计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王 辉（市科技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局长）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陈希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希武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潮汕机场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尽快完成揭阳潮汕机场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确保考核验收达标，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潮汕机场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郑松标（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隆德（汕头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成 员：黄伟生（市外经贸局副调研员）

蔡镇鹏（揭阳潮汕机场建设办副主任）

李 敏（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叶明文（市卫生局副局长）
胡壮国（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谢静鸿（市旅游局副局长）
郑岱群（汕头海关驻机场办事处副主任）
赖松凯（汕头边检总站潮汕机场边检站站长）
方学松（汕头检验检疫局潮汕机场办事处主任）
孟 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任永东（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汕头检验检疫局潮汕机场办事处，负责日常工作，方学松兼任办公室主任，关培东、黄伟生、孟斌、任永东兼任副主任，上述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然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反假 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

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麦延厚（市长助理）

召 集 人：江少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刘志嘉（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行长）

成 员：林 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方 西（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洪创基（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沈少敏（市综治办副主任）

廖志明（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奕涛（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广文（揭阳海关副关长）

林朝红（市银监局副局长）

林诗龙（市工行副行长）

徐启昭（市农行行长）

杨启光（市中行纪委书记）

林培樟（市建行副行长）

黄烈枝（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助理调研员）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2〕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公安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减轻火灾事故危害，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14 号），结合我市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努力实现消防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消防工作与经

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亿元 GDP 火灾损失率低于 0.04‰；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全市建成区城市消防站平均覆盖面积小于 10 平方公里，城市市政消火栓覆盖率达到 0.9 个/平方公里；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数（包括公安消防人员、专兼职消防队员）达到 3 名，中小学消防知识课程开设率达到 100%；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火灾死亡率控制在 0.19/10 万人以内。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强化各级政府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负责人，部门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细化职责和分工，分管消防工作的领导为本级政府（管委会）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要深入贯彻《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 号）的规定，落实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将消防业务费和专职消防队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季度要定期组织研究并及时向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每年 12 月 10 日前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二）规范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建立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分解机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消防专项检查，确保消防安全。建设、规划、教育、民政、卫生、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消防部门建立工作会商、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机制，在审批涉及消防安全事项时，将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内容，依法严格审查把关；气象部门要根据需要，发布火险气象等

级预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发改、建设、国土资源、规划、财政、城管、水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口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监管、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水利、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乡（镇）政府应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文物部门应指导文物保护、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商务部门要指导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海事部门在对外国籍和中国籍船舶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应将船上消防设备及其日常维护管理纳入必查项目。

（三）全面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自我评价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要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核对消防产品供货来源，保障消防产品质量。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全力强化火灾预防

（四）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各类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明确工作量化指标，扎实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与公安消防部门的沟通配合，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消防安全信用体系、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社会消

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文件和消防安全标准。

(五)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级政府要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网格化”管理，力争 2015 年底前，所有乡镇（街道）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2015 年底前，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三小”场所（小作坊、小档口、小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各行政村（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消防巡查服务队和兼职消防队等消防安全组织，着力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各级规划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要完善消防安全配套功能建设，留足各类建筑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符合规定标准。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电力管理部门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规划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接电、接水手续。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检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公安消防部门与质检、工商、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等要建立健全消防产品联合执法和通报查处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消防产品违法犯罪行为。

(六) 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科学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及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快推进“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建立网上有奖举报投诉平台，不断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火灾隐患。要健全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公告和举报制度。当地政府接到报请

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要在 7 日内作出决定，并督促整改和向社会公布。对 1998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性既有建筑物或场所，参照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制定的消防安全评估和火灾隐患整治标准执行。应及时组织规划、房屋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推动建筑物或场所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要发出限制使用令，限制其使用功能。

（七）切实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责任。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以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消防不良行为公告及“黑名单”制度，利用政府信息平台进行及时公布，并发挥行业协会监管作用，强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公安消防部门要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违法情况定期通报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

（八）严格规范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作为消防监督管理重点，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推动其所有人、出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鼓励引导高层住宅建筑配置必要的逃生辅助装置。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和评估机构评定体系，由具有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每年 12 月底前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加强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建设、消防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

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室内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落实用火用焊作业消防安全措施，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

(十)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级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大力开展以“家庭、社区、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为重点的专项活动，切实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各级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司法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义务教育、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中小学要选聘专兼职消防辅导员。2015 年底前，力争实现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承担一半以上社会消防人员培训的任务，建有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要全部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四、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十一) 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立健全保安、消防巡防、治安联防等队伍的消防联勤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营房设施和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训练演练，不断提升消防工作水平。保障各类消防队伍中非现役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将非现役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保障标准，保障其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出台专职消防队员离队安置保障政策。对因参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志愿消防队员，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落实有关奖励和保障待遇。继续探索发展和规范消防执法辅助队伍。

(十二) 着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加大对应急救援工作的经费

投入，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落实消防装备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2013 年底前，市、县两级要完成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市、县每年要开展一次以上综合实战演练。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制定适应城市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消防装备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依托现有自然河流的水源建设消防取水码头。

五、切实加强考评和问责

（十三）严格开展检查考评。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要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揭阳市消防工作“十二五”规划》以及揭阳市科学发展指标等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部署推进重点消防工作，认真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十四）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各级监察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并参加重特大火灾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对消防工作落实中有关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77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工作，对于保障公众知情权，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安全和社会稳定，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工作。

二、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设在市气象局，三级以上（含三级）预警信息，统一通过市气象局发布平台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直接发布，其他预警信息，由市相关职能部门起草后，送市政府应急办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发布。

三、各级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在收到紧急或重要的预警信息，应当在 15 分钟内播发。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对紧急或重要的预警信息，应在第

一时间免费发送。

四、机场、港口、车站、市内主要道路、高速公路、旅游景点、大型商场、超市、广场等场所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有效信息传播设施的管理或使用单位，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及时免费传播预警信息。

五、市政府应急办和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应当与媒体、通信运营单位建立快捷、有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方式，确定专门机构和联络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和发布的相关工作，建立相互之间的联络制度和合作机制，确保紧急或重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接收和发布渠道畅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六、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在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特别是要通过农村广播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七、对于未能及时、准确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12〕7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3 日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粤府〔2011〕130 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第三条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纵向到底”的原则，做到“健全制度、落实责任，依靠科技、手段多样，整合资源、强化基层，流程顺畅、安全高效”。

第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级别按照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单位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条 预警信息实行依申请发布和统一发布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

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通过委托省气象部门建设、管理的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六条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应急办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三级预警信息，由各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政府应急办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级政府应急办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第七条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要及时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改正或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第八条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要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检查、评估。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要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负责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省气象部门负责督促各级气象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负责监视预警期事态发展情况，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的建议。

第十四条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播发预警信息。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公众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第三章 发布流程

第十六条 发布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

申请发布的预警信息要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第十七条 发布审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办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第十八条 发布管理。各级气象部门要定时汇总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并及时报告同级政府应急办。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特别要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海洋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队伍资源,组织建设“一岗多能”的基层信息员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形成省、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 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三)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四) 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

(五) 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应急办负责解释。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双拥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东（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贾拾生（市委常委、揭阳军分区司令员）

林丽娇（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方林荣（市委副秘书长）

黄光瑞（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永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 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 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毅青（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育文（市教育局局长）
陈俊钦（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苏辉武（市民政局副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伟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辉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局长）
刘琼忠（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孔 博（团市委书记）
庄少琼（市妇联主席）
朱享生（市国资委主任）
张 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戴 谦（揭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
李和森（96212 部队政委）
韦晓东（75221 部队政委）
高好良（75222 部队政委）
万良安（75223 部队政委）
杨勇俊（75224 部队政委）
张均才（76168 部队政委）
李永道（武警揭阳市支队政委）

苏炜龙（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陈锦城（市公安边防支队政委）

蔡汉金（市府办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黄光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戴谦、苏辉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 建设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建设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公安消防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揭阳市建设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施方案

为加强火灾防控，进一步提高抗御火灾综合能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要求，把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作为预防火灾关口前移的重要平台和技术支撑，有效整合部门消防监督和社会消防管理资源，逐步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促进我市消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成、开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网络，设立监控中心，将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联入监控网络，利用网络监控系统的报警联动、设施巡检、单位管理、消防监督四大功能，对联网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动态管理，实现抗御火灾综合能力和现代化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双提升。

三、实施范围

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揭阳市辖区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单位、设置自动消防设施场所以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都应接入监控中心联网，确保对消防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天候远程监控，达到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处置火情、减少火灾危害的目的。具体范围如下：

（一）宾馆、酒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

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二) 医院、养老院、住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枢纽、通讯枢纽(基站)。

(四) 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五)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火灾危险性较大的文物保护单位。

(六) 发电厂(站)、变电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七)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单位。

(八) 服装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九) 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单位。

(十) 重要科研单位。

(十一)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单位。

(十二) 其它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场所。

四、实施步骤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分四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12 年 12 月—2013 年 3 月)。此阶段要完成的工作是对全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进行调查摸底、汇总；通过向社会招标的形式，确定建设和运营企业，由中标企业向市发改部门申报立项；在 2013 年年初建立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并对中心系统进行调试，确保能投入正常工作，与 110、119 调度指挥中心建立完善的联动机制。

第二阶段：安装运行阶段(2013 年 4 月—2013 年 9 月)。按照“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分两个批次实施入网连接，经调试、检测合格后联网运行。第一批为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商场、宾馆、酒店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

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为其他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013 年 9 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在第一、二批联网单位全部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并开通运行一个月后，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分网上巡查和单位实地检查两种形式，重点检查运营服务商提供网络服务情况和联网单位对自身网络终端的使用、维护管理情况。

第四阶段：推广应用阶段（2013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在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联网运行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其他一般单位实现与远程监控系统联网。今后新建设的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筑（场所），并在投入使用前实现联网。

五、保障措施

（一）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向社会招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先进、业绩良好的企业作为消防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商，远程监控系统地点设在市消防局附楼 4 楼。

（二）中标企业负责系统建设所有费用，实行市场化管理和有偿服务。系统建成后由投资企业向联网单位协商收取安装费和年度维护费。

（三）中标企业要做好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网络的安装、调试、开通和后续维护工作。同时应及时做好监控设备硬件与软件的技术升级改造并按照需求协助做好推广应用工作。应联网或自愿联网的单位由网络系统运营商统一施工、统一安装、统一调试。

（四）市公安局负责对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施监督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联网推广工作能否迅速全面铺开，深

入推进，直接关系到系统能否早日形成规模并发挥预期的社会效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系统联网推广工作，落实措施，积极推进，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火灾防控能力尽职尽责。

（二）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各地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先联网后验收”原则，制定联网计划，责任到人，任务到人。在实际推广工作中，讲求方式方法，在通过新闻媒介等进行大力宣传的同时，注重向具体的联网单位宣传火灾监控系统的作用和意义。

（三）严格管理，确保长效。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系统运行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充分发挥好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火灾防控作用。

印发揭阳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按照执行；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民政府值班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揭阳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紧急事务处理及时，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府办〔2012〕55 号）、《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的意见》（揭府办〔2009〕80 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市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值班工作。市有关单位，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值班工作参照执行。

第三条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的值班室，要切实履行值守应急、综合协调等职责，实行专人专职 24 小时值班，敏感特殊时期，实行双人专职 24 小时值班。工作日和公休日，按有关规定由有关负责人带班；法定节假日和调休后的公休日、特殊敏感时期实行“双带班”制度，政府领导在驻地带班，办公室领导在岗带班。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值班工作制度，实现值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

工 作 职 责

第五条 值班工作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政府 24 小时值班工作和协调处理紧急事务。
- (二) 建立值班信息网络，确保联络畅通。
- (三) 及时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传达领导同志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批示（指示），及时督办领导同志批示（指示）落实情况。
- (四) 督促检查下一级人民政府值班工作。
- (五) 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 作 制 度

第六条 来电接听制度。值班人员要及时、认真接听值班期间的每一个来电，文明、准确、精练应答。重要来电，要详细、准确做好记录，并视情况要求来电方尽快书面报送有关事项。

第七条 首接责任制度。第一个接听电话的值班人员要全程负责跟踪，及时办理，及时回报，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第八条 值班记录制度。值班人员要如实记录值班期间接报的事项和处理情况，字迹清楚，要素齐全，详略得当。

第九条 信息报告制度。

(一) 信息接报。值班人员接报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认真研判，积极、主动、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汇总、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符合有关信息报送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定范围报告有关领导；对于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要及时核实补充内容后报告；情况紧急的，边报告、边核实。

报告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突发事件及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

报告方式：通过传真、网络报告信息，有条件的同时报告音视频信

息。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在30分钟内书面报告。

（二）信息上报。达到上报标准的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其中，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1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市人民政府要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发生在敏感时期或敏感地区的突发事件信息、有关重要预测预警信息，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不受分级限制，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三）信息核报。接到上一级人民政府值班室要求核报的突发事件信息，要在15分钟内反馈。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要求时间核报，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解释原因，并按上一级人民政府值班室要求继续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交接班制度。交班事项要书面交接，并由交接班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值班人员落实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及使用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传递或接收有关信息，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认真履行保密职责。

第十二条 通报制度。上一级人民政府要不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对值班人员漏岗、脱岗以及迟报、漏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等情况给予及时通报。必要时，采取“面对面”约谈的方式，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 考核制度。按照逐级考核的形式，每年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值班工作进行考核。

工 作 保 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值班队伍建设，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业务熟悉的人员从事值班工作，不得配备或安排临时聘用人员

员、离退休人员值班；要不断改善值班人员的工作环境和休息条件，建立值班人员轮岗机制。

第十五条 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保守秘密，工作认真，服务周到。

第十六条 政府值班室至少要配置电话机、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办公必需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第十七条 充分依托应急平台体系，不断提高政府值班室信息化水平，增强获取、研判、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能力。及时更新电话资料等相关数据，提高值守效率。

工 作 奖 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政府值班工作的责任主体，分管值班工作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值班室主要负责人和当班值班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值班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值班工作中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对有关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设立值班工作机构，未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制度不健全的。

（二）值班人员脱岗、漏岗的。

（三）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四）在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过程中，相互推诿，对领导同志批示（指示）落实不力的。

（五）接报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未及时、认真对信息进行研

判，或研判出现重大失误的。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 财政局《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2012〕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联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9 日

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实施细则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市范围内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集体土地所有权单位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进行经济补贴，缩小基本农田与建设用地的利益差距，增加农村收入，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保护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农田是指在本市行政辖区内，根据新一轮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中划定的基本农田。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范围为前款所指的基本农田，并以镇级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落实的具体地块为准。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被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的，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对象为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依法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单位（下称“基本农田保护单位”）。

第六条 基本农田补贴标准为每年每亩 40 元（省级财政补贴 30 元/亩·年，地方财政补贴 10 元/亩·年），其中：市区范围内的基本农田由市财政按 10 元/亩·年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他各县（市、区）的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或者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按 10 元/亩·

年的标准对基本农田保护单位进行补贴。基本农田补贴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原则上每 3—5 年调整一次。

第七条 各级筹集的补贴资金（含省级补助）应当分配给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等支出。

第八条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与保护补贴挂钩原则。享受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补贴，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在基本农田上进行非农业建设的。
- （二）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殖水产的。
- （三）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基本农田抛荒、荒芜或闲置超过 6 个月的。

第九条 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实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条 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的发放和使用。

（一）基本农田补贴资金原则上每年发放一次。自 2013 年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与本行政区域内镇级政府签订的上一年度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及执行情况、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确定基本农田补贴面积，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审核汇总，上报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审核确定后，由省财政厅拨付上一年度省级补助资金至市级财政，再由市财政局将上一年度省、市级补助资金拨付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及时将上一年度补贴资金发放到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延迟发放。

（二）各基本农田保护单位每年应提留一定补贴资金作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基金，设立专账，由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监管，主要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支出，不得挪作它用。

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补贴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好基本农田。

(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基本农田补贴资金纳入预算，确保补贴资金到位。

(三) 市每年组织国土、财政、农业、审计、监察和法制部门对基本农田补贴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于基本农田受破坏或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受到占用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外，扣发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场）当年的补贴资金。在恢复原状或补划基本农田完成之前不再对该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农场）发放基本农田保护补贴。

(五) 基本农田保护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向权利人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法规审〔2012〕37 号

印发《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质监〔2012〕122 号

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质监局、财政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批转省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意见的通知》（粤府〔2010〕1 号）和揭阳市法制局《关于〈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查意见的函》（揭法函〔2012〕82 号）精神，自 2011 年起，市政府设立了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全市标准化工作的激励和促进作用，规范资金使用的程序和用途，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我们制定了《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省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全市技术标准战略工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研制和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等，根据省政府《批转省质监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设立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市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参与揭阳市、广东省、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等予以经费资助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标准研制”是指主导和协助制定（含修订）地方标准（不含农业类，下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工作和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科研工作（不含农业类，下同）。

本办法所称“参与揭阳市、广东省、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是指承担广东省或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承担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年会、学术研讨会等工作和承担省内、市内标准化重大

活动项目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是指建设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开展重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以及进行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评议工作等。

第四条 凡在揭阳市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资助经费。

第二章 资助的条件、范围和额度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助经费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全市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相关科技成果的标准化、产业化；
-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增强揭阳的核心竞争力；
- （三）有利于促进揭阳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四）有利于提升揭阳产品在省内、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五）有利于保护人体健康、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
- （六）其他。

第六条 专项经费资助范围：

（一）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

1. 主导或协助制定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2. 承担的市级、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

（二）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1. 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

组的工作；

2.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工作；

3.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工作；

4. 承办市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学术研讨会等；

5. 承办其他重大标准化学术活动。

(三) 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

(四)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它项目。

第七条 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一) 每主导制定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二) 每主导制定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三)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四) 每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25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五)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六) 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 20%。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同一项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原则上只对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资助。

第八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制定技术标准的单位：

- （一）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款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标准制定者视为协助制定单位。

第十条 标准化活动组织、管理项目资助额度：

（一）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四）对牵头承办市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由市质监局会同市财政局、科技局视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每年在专项资金中安排适当比例用于资助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

第十二条 对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它项目或活动，资助额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申请资助的项目应逐年申报，不得重复资助。

第三章 受理、审查

第十四条 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和省驻揭单位、市属单位、跨地区企业集团申请资助经费的，申报材料直接送交市质监局；其他县、市、区有关单位申请资助经费的，申报材料送交当地县（市）质监局初审后，报市质监局。由市质监局汇总全市申报项目后，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审定。

第十五条 申请资助经费的单位应根据资助项目的性质向受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表）；
- （二）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五）申请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研制专项资助经费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
申请国际标准研制专项资助经费的单位，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 （六）申请市级、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 （七）申请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提交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有效证明材料或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该组织的文件。

申请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专

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提交省质监局批准成立该组织的文件；

（八）申请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专项资助经费的，应提交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实施的活动方案及经费结算报告；

（九）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制。由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已受理的资助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由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和科技局提出补助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
- （二）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三）申请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资助范围的；
- （四）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 （五）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每年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方案，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市质监局应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申请单位，应当责令其将资助的费用全部上缴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及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如发现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附表：

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电 话	
E - mail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项目名称		参与程度	☐ 主导 ☐ 协助
项目获同类资助情况			
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审核意见	县（市）质监局	揭阳市质监局	
		盖章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科技局	
	盖章	盖章	

注：如单位名称与银行开户名不同，请在单位名称后用括号注明银行开户名。

揭法规审〔2012〕36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财资〔2012〕11 号

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揭阳市财政局

2012 年 11 月 16 日

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

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05〕3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适用本办法。

经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机关、市政府各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市政协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市属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处置，是指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产权核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转让、出售、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以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变卖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应依法通过拍卖、招标、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

-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二）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确需淘汰的资产；
- （三）盘亏、毁损、货币性资产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五）闲置的资产；
- （六）其他按国家政策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程序

(一) 对房屋、建筑物、土地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见附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 对交通工具的处置，由单位提出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三) 对电脑、打印机、空调机、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资产的处置，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下或一次批量价值(按账面价值计，下同)在 5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后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资产处置结果集中报市财政局备案；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或一次批量价值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由单位提出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资产单位价值(原价)或一次批量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 资产处置后，属于资产无偿转让的，调入、调出单位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属于资产出售的，出售单位应当到法定的交易机构办理出售手续；属于资产报废的，申报单位应当到法定的机构办理报废手续。资产出售或报废变价转让价低于评估价 90% 的，须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提交处置申请正式文件，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提供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等)、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同时，应根据资产处置不同情况，提供如下资料：

(一) 资产无偿转让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资产接收单位同类资产情况和需求情况；
- 3、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划转资产的，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准文件；
- 4、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准文件；

- 5、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调拨资产的，应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 6、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二) 资产出售（包括出让、转让）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3、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三) 资产置换

- 1、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 2、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3、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书；
- 4、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置换资产的，需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 5、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四) 资产报废

- 1、资产报废价值清单；
- 2、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 3、现有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应提供资产维修记录和维修费用清单；
- 4、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五) 资产报损（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 1、资产损失价值清单；

2、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3、非正常损失情况需提供公安部门、保险公司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文件；

4、货币性资产损失中的应收款项呆账损失核销：

(1)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3) 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第十条 凡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申请资产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技术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现有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固定资产除外）。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售、变卖报废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凭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或主管部门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对资产进行处置，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包括有偿转让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揭法规审〔2012〕38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规则》的通知

揭市国土资〔2012〕97 号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经市法制局合法性审查，现将《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规则》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12 月 5 日

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网上挂牌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行为，

确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通过揭阳市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挂牌交易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网上挂牌交易）是指揭阳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他权利人，委托揭阳市、县（市、区）土地与矿业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在互联网上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出让和转让交易的公告，并组织实施挂牌交易，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挂牌交易的行为。

尚未开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平台的县（市、区），可以委托揭阳市土地与矿业交易机构进行网上挂牌交易。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均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依法参加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网上交易系统由网上注册系统、竞买申请系统、网上报价及限时竞价系统等部分组成。

第六条 网上挂牌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
- （二）申请人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 （三）申请人提出竞买申请；

- (四) 资格审核（适用于对竞买人有特殊资格要求的）；
- (五) 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
- (六) 竞买人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 (七) 成交确认。

第七条 网上交易以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章 交易信息发布

第八条 网上挂牌交易公告和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相关信息由交易机构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或国土资源部网站、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网、揭阳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和《揭阳日报》等媒介同步发布。

第九条 交易机构应当至少在网上挂牌交易前 20 日发布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网上挂牌交易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第十条 网上挂牌交易公告期间，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交易机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补充公告。涉及影响宗地或矿业权价格的重大变动的，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网上挂牌交易开始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少于 20 日的，网上挂牌交易相应顺延。网上挂牌交易开始后需补充公告的，应按上述规定重新安排挂牌交易时间。

第三章 网上注册与竞买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代办点（即揭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网络管理科）申请办理数字证书。申请人丢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资料，到上述机构重新申领。具体办理程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第十二条 交易机构根据申请人数字证书及有效材料注册用户并授

权。只有办理了数字证书并获得授权的申请人才能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详细阅读网上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相关信息。申请人可现场踏勘网上交易的宗地或矿区，对宗地或矿区现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宗地或矿区现状无异议。

第十四条 网上挂牌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第十五条 竞买申请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给予申请人一个交纳竞买保证金的账号。申请人须按有关规定向该账号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

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宗土地或矿业权竞买，如需竞买多宗土地或矿业权，则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网上交易截止时间的
前 2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如交易标的有产业类型限制或对竞买人有特殊资质或资格要求的，交易标的为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该地块所在地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交易标的为矿业权的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审核机关审核后并书面通知交易机构，竞买人才获得竞买资格。

第四章 网上报价

第十七条 竞买人（含联合竞买人，下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网上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报价规则为：

- （一）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 （二）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 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至少 1 个加价幅度。

第十八条 竞买人报价一经提交网上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第十九条 网上挂牌交易宗地或矿业权的出让（或转让）底价由委托人在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前至少 2 小时书面通知交易机构，并由交易机构将该底价输入网上交易系统。委托人未将底价通知交易机构的，网上交易系统默认挂牌起始价为底价。

第五章 网上限时竞价

第二十条 在交易机构规定的网上挂牌期限内，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的竞买人报名，且至少有 1 个竞买人成功报价的，网上挂牌期限截止时，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网上限时竞价仍按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十一条 竞买人在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前的最后阶段应当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密切关注交易动态。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后，希望继续报价的竞买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期限截止起 5 分钟内做出报价决定并提交报价。如 5 分钟内无人报价，系统自动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二十二条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 网上限时竞价开始时，网上交易系统开始第一次 5 分钟倒计时的限时竞价，竞买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参加限时竞价。如在 5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 5 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

(二) 5 分钟限时竞价时间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

(三) 网上交易系统即时显示网上竞价结果。

第六章 成交确认

第二十三条 网上挂牌期限截止后，网上交易系统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网上挂牌期限内只有 1 个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并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网上挂牌期限内 2 个或 2 个以上的竞买人报名且至少有 1 个竞买人成功报价的，网上挂牌期限截止时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按限时竞价规则交易，以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无竞买人报价的，以网上挂牌期限截止时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四）在网上挂牌期限内无人报价的，不再进行限时竞价，挂牌不成交；

（五）在网上挂牌期限内或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的所有报价均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四条 竞得人应当在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含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授权文件、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与委托人和交易机构签订《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他委托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合同或矿业权出让（或转让）合同，随后办理支付成交价款、清缴税费、申报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地或矿业权成交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宗地或矿业权成交价款。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于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第七章 系统管理

第二十六条 揭阳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负责维护网上交易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并由信息中心指定专人作为系统管理员，负责网上交易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员应履行以下规定：

（一）随时监控网上交易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立即按照相关的规程进行操作，并及时上报和详细记录；

（二）对网上交易系统的配置进行任何更改必须进行详细的记录并上报；

（三）严格执行密码管理规定，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将管理员密码设置得相对复杂，并经常对操作密码进行更改，保证密码不外泄；

（四）对用户的注册信息和保证金交纳数据、竞价记录、宗地底价等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漏；

（五）每天定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指定物理介质上作永久保存，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保密；

（六）随时关注系统日志，如果发现不良信息应锁定不良用户，并上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用户如果在一天内连续六次输错密码，系统将会自动锁定该用户，用户如果需要解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经数字证书办理机构批准同意后方能解除锁定。

第二十八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因系统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银行无法将保证金数据正常传输到交易系统，需要采用手工方式对已交纳保证金的竞买人的竞买资格进行确认的，相关竞买人和银行必须在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之前向交易机构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交易机构方能进行手工确认，同时进行详细记录。

第八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 （一）网上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或遭受人为破坏的；
- （二）因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网上挂牌交易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
- （四）涉及土地或矿业权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 （五）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
- （六）依法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交易机构暂停网上挂牌交易活动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国土资源部门和监察部门，并报告公安等部门，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需暂停、中止或终止挂牌交易活动的，交易机构应报国土资源部门批准。在国土资源部门做出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决定后，由交易机构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公告，并关闭网上交易系统竞价通道。

第九章 其他规则

第三十一条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竞得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二) 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三) 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或虽到账但没有及时在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前进行有效报价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所有行为均被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视为竞买人真实或经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因竞买人电脑操作系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或密码泄漏等造成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因素，导致网上挂牌交易时间的变更、网络堵塞等故障，造成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网上注册、下载有关文件、提出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成为竞买人的，交易机构除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网上交易期间，网上交易系统全天 24 小时开通，网上交易起止的时间以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在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之前，应当详细阅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规则。

第三十八条 以网上拍卖方式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不经过网上报价，按网上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以每次报价 5 分钟倒计时的方式进行网上拍卖。除此以外的其他环节均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揭法规审〔2012〕40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 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民民〔2012〕160 号

市属各社会组织：

《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已通过市法制局法律审查，现印发给你们。

揭阳市民政局

2012 年 12 月 29 日

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市属（指市级、东山区、试验区、普侨区、大南山侨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规范评估程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

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第 39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民〔2009〕12 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属社会组织评估,是指依照一定的程序,根据相关指标体系,对市属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三条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政府指导、社会参与、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评估费用,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揭阳市民政局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市属社会组织。凡成立时间满 2 年以上(含 2 年)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

第六条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周期为 5 年。评估结果有效期 5 年,并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获得 3A 级以上(含 3A 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享受政府资助、职能委托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政策。

第七条 市属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 上年度不参加年检的;
- (二) 上年度年检不合格的;
- (三) 上年度被登记管理机关处罚过的;
- (四)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认为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揭阳市民政局设立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根据市民政局委托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审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对评估小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
- (二) 对有异议的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复查;

(三) 公示评估结果;

(四) 负责将审核意见和评估结果报送市民政局。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 1 名, 副主任 1 名, 委员 7 名。评估委员由市民政局、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专家组成, 经市民政局聘任, 聘任期五年。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坚持原则, 公正廉洁, 忠于职守;

(三) 精通业务, 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对审核结果进行表决, 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每位委员 1 票, 设同意票和反对票, 不设弃权票, 投票结果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准。参加表决的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评估日常工作,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揭阳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评估工作程序和实施方案;

(二) 建立评估专家数据库;

(三) 接受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 并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核;

(四) 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五) 受理复核申请和社会投诉。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评估机构组成评估小组,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市属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和初评;

(二) 负责撰写等级评估报告(一例一份);

(三) 负责将初评结果报送评估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估小组成员由 3-5 名评估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由揭阳

市民政局、研究机构、高校、市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市属社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被市民政局聘任为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委员的，可以同时兼任评估小组成员。每次开展评估，由评估委员会从评估专家数据库中随机抽调评估专家组成评估小组。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二）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三）敬业合作，认真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民政局下发评估通知；

（二）参评社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申请等级评定，填报《社会组织评估申请书》，连同自评材料报送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三）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的参评资格进行审核，符合评估条件的列入评估范围，不符合评估条件的发出不予受理的通知；未列入评估范围的社会组织，如有异议，可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陈述和申辩；

（四）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小组对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初评，评估小组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

（五）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向参评社会组织的会员进行问卷调查；向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组织实地考察；

（六）评估委员会对评估小组初评意见进行审核，作出审核结果；

（七）评估委员会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评估对象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请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重新给予审核。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评估小组重新核查，核查结果

报评估委员会重新审定，并将审定结果书面告知评估对象；

（八）评估委员会根据评估公示情况做出评估结果，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民政局；

（九）市民政局审定并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向2A及以下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将获得4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报民政部备案。评估结果同时函告市政府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应当采用市民政局统一规定的评估标准，根据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中可以要求评估对象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证明材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象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及工作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由市民政局宣布评估结果无效，并给予通报。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自上至下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A级越高，表示社会组织总体水平越高。评估等级名称为“地域名（揭阳市）+等级+社会组织类型”。

第十九条 按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评估满分为1000分。评估得分951分以上，为5A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901—950分，为4A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801—900分，为3A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701—800分，为2A级社会组织；评估得分700分以下，为1A级社会组织。具体评估标准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通过社会公布、宣传推介、优先推荐高级别社会组织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评估对象在开展活动和对外宣传时，可出示评估等级

证书，作为本组织的信誉证明。获得 3A 及以上等级的评估对象，要将等级牌匾悬挂于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眼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抽检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等方式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获得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出现年检不合格记录或违纪违法行为的，市民政局将视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告。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提出晋级评估申请，接受晋级评估。

第二十四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市民政局；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市民政局，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市民政局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随意简化评审流程，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如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取消其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张敏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批准：

张敏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江少明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毅青同志任揭阳市能源局局长；

吴建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陈尔佳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人民
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姚佑雄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局长（档案馆馆长）、史志办公室主任，
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陈培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温宝华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免
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锡辉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培和同志任揭阳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揭阳市公安局培训中
心主任（副处级）；

李创生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揭阳市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胡壮国同志任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叶明文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桂茨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

谢锡奎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林两美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黄瑜盛同志任揭阳市地震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执法监察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黄光瑞同志的揭阳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健同志的揭阳市能源局局长职务；

免去洪少伟同志的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揭阳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泽宇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俊钦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黄俊明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池若周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林赛标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批准：

免去林赛标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 月 9 日

关于赵冰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批准：

赵冰冰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洪镇海同志任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孙创涛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罗少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

陈晓平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吴汉根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分局局长（副处级）；

刘文江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凜凯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方瑛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温嘉应同志任揭阳市水库移民工作局局长；

刘自忠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燕雯同志任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陈伟忠同志任揭阳市统计局副局长；
陈楚鑫同志任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林育文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华同志任揭阳市法制局副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 月 9 日

关于池若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批准：

聘任池若周同志为揭阳市卫生学校校长，聘期 5 年；

聘任徐名伟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聘期 5 年；

免去李春明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 月 9 日

关于黄建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批准：

免去黄建新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黄伟彬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6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

黄伟彬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高晓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

高晓娟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丁有民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许炎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2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

免去许炎标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城同志的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亮明同志的揭阳市物价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1 月 8 日

关于许锦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

许锦葵同志任揭阳市物价局调研员；

杨向华同志任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侯典齐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林蟠凯同志任揭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调研员；

黄少芳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许丹毅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刘佩如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陈舜乾同志任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刘志平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陈章旭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杨惠彬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陈再端同志任揭阳市外事侨务局副调研员；

曾英杰同志任揭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许少章同志任揭阳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张惠涛同志任揭阳市物价局副调研员；

林怀建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李树荣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

吴舜锋同志任揭阳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黄乐奋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副调研员；

免去洪创基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贝舒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

贝舒勉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聘任林铁兵同志为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聘任柯东风同志为揭阳市慈云医院院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吴爱珊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
吴爱珊同志任揭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江林生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
江林生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林宏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

二月十七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林宏非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杨隆重同志任揭阳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陈铁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

免去陈铁江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炳辉同志的揭阳市民政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朱顺怀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维金同志的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少真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炎青同志的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刘建其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免去刘建其同志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陈锐章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2〕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陈锐章同志任揭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陈派忠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真:(0663)8768093
